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更新快带来的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与移动互联网技术息息相关，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导致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业务模式及推广平台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如不能长期保持持久的研发投入、技术更新和业务人员水平的提高，则可能面临业务模式、推广平台落后的危险，从而影响业绩。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素质人才等方式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以保持推广平台的持续领先地位，但是仍然不能保证企业能够紧跟行业变化。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深度发展，移动广告这一细分领域也进入了高速增长期，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纷纷启动移动端布局，加之新兴的移动 APP 推广平台公司的崛起，从事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优化及推广业务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加。

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一方面公司建立了 ASO100 大数据平台，实时跟踪分析最新热门关键词、关键词流量热度指数、应用搜索和排名变化趋势，为应用开发者和运营者提供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的综合服务。另一方面，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构建高度有效的反作弊技术机制，杜绝用户恶意刷机或模拟修改手机标志来反复下载试玩 App，确保渠道质量做到行业最高品质，保障广告主的推广效果。但是由于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冲击，进而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定，但是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人员流动性比较大，而且行业尚未形成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也没有完整的培训体系，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匮乏。优秀人才对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的推广服务质量和效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虽然公司采取建立企业文化、加强团队建设、增加员工福利等多项措施，但是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资金流动风险

公司主要是提供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服务，属于新兴产业。2016 年之前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进入移动互联网产品优化及推广市场的快速发展期，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增加。同时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也将需要更多的经营和发展资金支持。特别是投标大型移动媒体项目的能力受到制约，而且资金实力影响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能力。虽然 2016 年公司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如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迟景朝、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但是短期内公司仍然存在资金流动风险。

目录

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技术更新快带来的风险	3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3
三、公司治理风险	4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4
五、资金流动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25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52
四、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	96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2
四、税项	15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8
七、重要事项	18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一、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有影响的风险因素	19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附件	1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七麦股份、七麦科技、七麦公司	指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灿若星辰、有限公司	指	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七麦科技前身，2015年12月灿若星辰整体变更为七麦科技
天津星辰	指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系七麦科技在天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星空无限	指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七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贝眉鸿	指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汇智明	指	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雄鹰	指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步鼎方舟	指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方舟	指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570110号）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七麦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二、专业术语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 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C	指	Cost Per Click,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 以点击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S	指	Cost Per Sale,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 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M	指	Cost Per Mille,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 以千次展示为单位来计算广告费用。
CPV	指	Cost Per Visit,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 以用户访问成本为单位来计算广告费用。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积分墙	指	在一个应用内展示各种积分任务, 以供用户完成任务获得积分的界面。是除“广告条”、“插屏广告”外, 第三方移动广告平台提供给应用开发者的另一新型移动广告盈利模式。
网页墙	指	在一个网页内展示手机应用产品或提供表单调查等其他服务, 以供用户下载安装或填写的页面广告形式。
展示类广告	指	通过图形、视频等直接展示的广告, 包括品牌图形广告、富媒体广告和视频贴片广告等形式。
移动广告平台	指	连接着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的平台或者中介, 在此平台上, 开发者提供应用, 广告主提供广告。
移动 APP/ 移动应用	指	运行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上的应用程序。
App store	指	应用商店。App Store 是一个由苹果公司为iPhone 和iPod Touch、iPad 以及Mac 创建的服务, 允许用户从iTunes Store 或mac app store 浏览和下载一些为了iPhone SDK 或mac 开发的应用程序。
SP	指	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Redis	指	一款开源的、使用 C 语言编写的、基于内存的高性能 Key-Value 数据库。
API	指	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 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 而又无需访问源码, 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注重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得到的利润, ARPU值高, 则企业的目前利润值较高, 发展前景好, 具有投资可行性。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QiMai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638932P
注册资本：	468.551 万元
实收资本：	468.5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磊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B 座 23 层
邮编：	100086
电话：	010-51727381
传真：	010-51727381
电子邮箱：	xuhuan@qimai.net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mai.net/
董事会秘书：	李丽芳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行业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为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4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为应用开发者和运营者提供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业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七麦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4,685,51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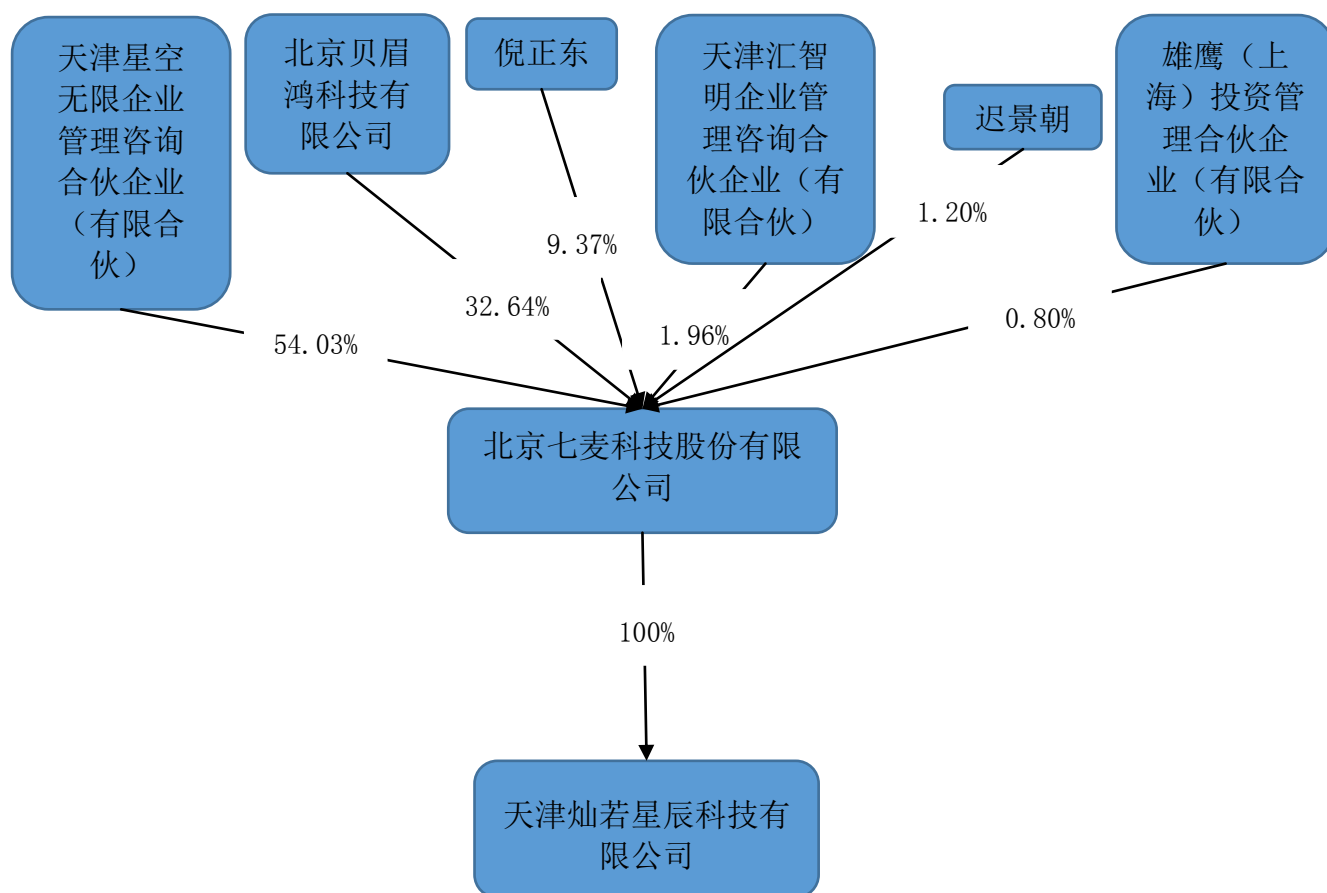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700.00	54.03	无	0.00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529,100.00	32.64	无	0.00
3	倪正东	439,200.00	9.37	无	0.00
4	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00	1.96	无	91,800.00
5	迟景朝	56,226.00	1.20	无	14,056.00
6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4.00	0.80	无	37,484.00
合计		4,685,510.00	100.00		143,34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星空无限持股七麦科技 54.03%的股权，因此七麦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星空无限。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120222000300693，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772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磊先生和包炬强先生。七麦科技董事长徐磊持有控股股东天津星空无限 41.66%的出资额，包炬强持有天津星空无限 19.98%的出资额，天津星空无限持有七麦科技 54.03%的股权。根据天津星空无限的合伙协议及《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订协议，合伙企业所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均需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持有过半数出资的合伙人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 （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3）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和变更对外投资；
- （4）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 （5）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企业形式；
- （6）修改合伙协议；
- （7）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 （8）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9）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天津星空无限的合伙人徐磊和包炬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持有天津星空无限 61.64%的出资额，足以对天津星空无限形成控制。因此，徐磊、包炬强通过控制天津星空无限而间接控制七麦科技，系七麦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磊，男，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 04 日，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2 年至 2002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获微电子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杂志、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拥有十项专利。2001 年至 2010 年，参与创立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职 CTO、副总裁。2010 年 4 月，加入李开复博士创立的创新工场，出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创立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 CEO。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灿若星辰执行董事、七麦科技董事长。

包炬强，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在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实际控制人徐磊、包炬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七麦科技自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期间，黄志榕持有公司8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徐磊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天津星空无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实现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2015年12月徐磊将持股平台天津星空无限中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并与天津星空无限合伙人包炬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天津星空无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磊和包炬强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	---------	--------	---------	------	------

					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700.00	54.03	非法人企业股东	否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529,100.00	32.64	法人股东	否
3	倪正东	439,200.00	9.37	自然人股东	否
4	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00	1.96	非法人企业股东	否
5	迟景朝	56,226.00	1.20	自然人股东	否
6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4.00	0.80	非法人企业股东	否
合计		4,685,51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①经核查，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4年12月16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120222000300693，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772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公司54.03%的股份，其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丽芳	普通合伙人	22,165.97	3.94
2	包炬强	有限合伙人	112,398.60	19.98
3	吴迪	有限合伙人	731.36	0.13
4	胡宇鑫	有限合伙人	731.36	0.13
5	王东	有限合伙人	83,787.99	14.89
6	徐磊	有限合伙人	234,401.86	41.66

7	邵珠方	有限合伙人	1,406.47	0.25
8	徐欢	有限合伙人	92,337.10	16.41
9	杨奇	有限合伙人	10,014.07	1.78
10	卫墙	有限合伙人	1,800.28	0.32
11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1,406.47	0.25
12	陈戈	有限合伙人	1,406.47	0.25
合计			562,588.00	100.00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以持有七麦科技的股份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星空无限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聘请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②经核查，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8月8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801413051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01-002室，法定代表人汪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公司32.64%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宁	1,007.80	33.42
2	汪华	7.80	0.26
3	李璞玉	1,000.00	33.16
4	黄晶晶	1,000.00	33.16
合计		3015.60	100.00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曾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5089，现已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贝眉鸿已补充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用于投资七麦科技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自成立之日起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未曾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曾聘请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管理，未曾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操作，如其未来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投资机构或本公司自行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操作，则其在此行为之前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③经核查，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7318701，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93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公司 1.96% 的股份，其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造成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0
2	徐露莉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依据天津汇智明出具的《关于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汇智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经核查，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91310230301664601W，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308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公司 0.80% 的股份，其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迟景朝	普通合伙人	999.00	99.90
2	詹媛媛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916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基金管理人备案依然合法有效，但尚未备案任何私募基金产品。同时，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承诺企业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迟景朝、詹媛媛两位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募集等其他方式筹资。除此之外，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承诺企业在过去没有设立任何基金产品，如其未来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投资机构或本公司自行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操作，则其在此行为之前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因此，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但是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不会影响对公司的投资行为。

⑤倪正东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工程力学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获固体力学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清科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七麦科技董事。

⑥迟景朝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5年12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美国基廷投资银行，担任副总裁。2009年1月至今于天鹰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兼任七麦科技监事。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迟景朝系非法人企业股东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3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7月29日灿若星辰获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0991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3年8月2日，黄志榕、谢力扬签署了《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灿若星辰。

2013年8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21853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8月2日，灿若星辰（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万元。

2013年8月8日，灿若星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6160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灿若星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志榕	1.7647	1.7647	58.82	货币
2	谢力扬	1.2353	1.2353	41.18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二）2013年10月，灿若星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6日，灿若星辰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谢力扬将其对企业出资1.0588万元转让给黄志榕，转让后黄志榕以货币形式出资2.8235万元，谢力扬出资0.176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灿若星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志榕	2.8235	2.8235	94.12	货币
2	谢力扬	0.1765	0.1765	5.88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三) 2013年12月，灿若星辰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29日，灿若星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294万元，新增部分0.5294万元由新股东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0.5294万元。

2013年12月4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双斗验字[2013]第13A342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4日灿若星辰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5294万元。

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后，灿若星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志榕	2.8235	2.8235	80.00	货币
2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0.5294	0.5294	15.00	货币
3	谢力扬	0.1765	0.1765	5.00	货币
合计		3.5294	3.5294	100.00	

(四) 2014年7月，灿若星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灿若星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志榕将灿若星辰2.82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谢力扬将灿若星辰0.17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将灿若星辰0.1764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将灿若星辰0.3529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徐磊。

2014年7月31日，灿若星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

号为 1101080161606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灿若星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3.17646	3.17646	90.00	货币
2	徐磊	0.35294	0.35294	10.00	货币
合计		3.5294	3.5294	100.00	

(五) 2015 年 3 月，灿若星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7 日，灿若星辰作出股东会决议，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灿若星辰 1.9771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灿若星辰 1.199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徐磊将持有灿若星辰 0.344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倪正东；徐磊将持有灿若星辰 0.0084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去徐磊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包炬强监事职务。

股权转让后，灿若星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6	1.9856	56.26	货币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1993	1.1993	33.98	货币
3	倪正东	0.3445	0.3445	9.76	货币
合计		3.5294	3.5294	100.00	

(六) 2015 年 6 月，灿若星辰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5 日，灿若星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其中倪正东增加货币出资 9.4164 万元，北京贝眉鸿增加货币出资 32.781 万元，天津星空无限增加货币出资 54.2732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后，灿若星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88	56.2588	56.26	货币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33.9803	33.9803	33.98	货币
3	倪正东	9.7609	9.7609	9.76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七) 2015 年 12 月，灿若星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灿若星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 0157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灿若星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526,670.04 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 第 7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灿若星辰净资产评估值为 635.2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灿若星辰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灿若星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灿若星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 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全体 3 名发起人倪正东、天津星空无限、北京贝眉鸿共同签署《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根据瑞华专审字[2015] 01570028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526,670.04 元，将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成股份公司股份 4,500,000.00 股（人民币 45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26,670.0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七麦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

审议<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2015年1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491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七麦科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76638932P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70003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七麦科技以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额4,526,670.04元作为折股依据进行折股，其中4,5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4,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26,670.04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本总额4,500,00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700.00	2,531,700.00	56.26	货币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529,100.00	1,529,100.00	33.98	货币
3	倪正东	439,200.00	439,200.00	9.76	货币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以净资产折股过程中，个人股东倪正东已将折股过程中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清，税务部门已出具税收缴款证明。

（八）2016年1月，七麦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0日，七麦科技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50

万元增至 459.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59.18 万元，总股数为 4,591,800 股。

增加注册资本后，七麦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700.00	2,531,700.00	55.14	货币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529,100.00	1,529,100.00	33.30	货币
3	倪正东	439,200.00	439,200.00	9.56	货币
4	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00	91,800.00	2.00	货币
合计		4,591,800.00	4,591,800.00	100.00	

（九）2016 年 2 月，七麦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13 日，七麦科技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59.18 万元增至 468.5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迟景朝、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68.551 万元，总股数为 4,685,510 股。

增加注册资本后，七麦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700.00	2,531,700.00	54.03	货币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529,100.00	1,529,100.00	32.64	货币
3	倪正东	439,200.00	439,200.00	9.37	货币
4	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91,800.00	91,80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				
5	迟景朝	56,226.00	56,226.00	1.20	货币
6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4.00	37,484.00	0.80	货币
合计		4,685,510.00	4,685,51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依法纳税，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041805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81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磊

(二) 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天津星辰设立

2014 年 12 月 23 日天津星辰获发（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631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5 年 1 月 4 日，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天津星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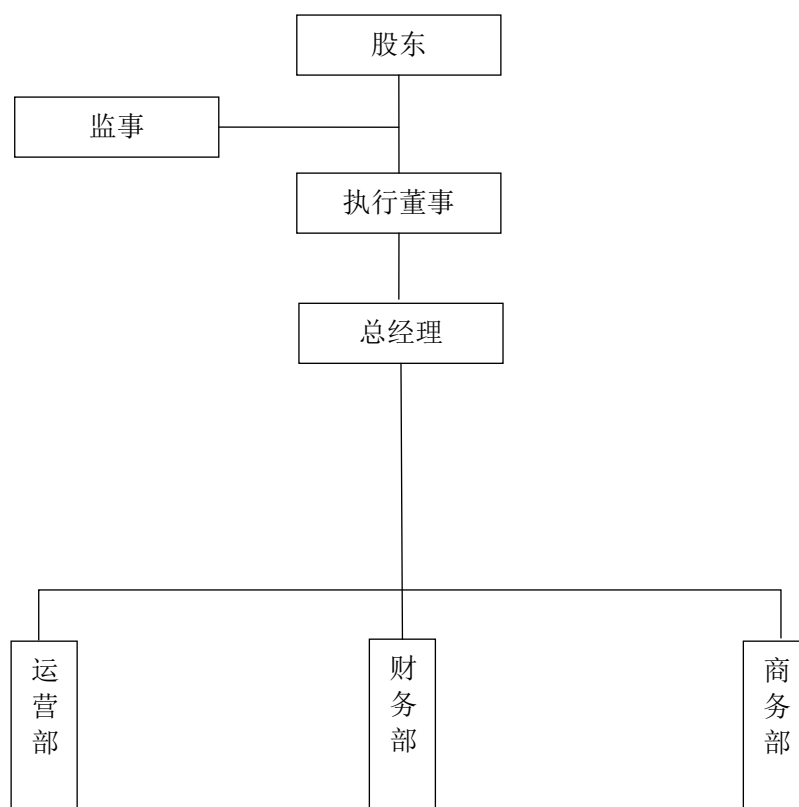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8 日，天津星辰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222000306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星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自成立以来，天津星辰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三）内部组织结构图



1、运营部

负责对客户广告订单进行排期，按需求执行上线；负责广告上线期间的投放数据的实时监控及统计；负责统计广告投放详细数据，投放结束后提供投放报告给商务人员。

2、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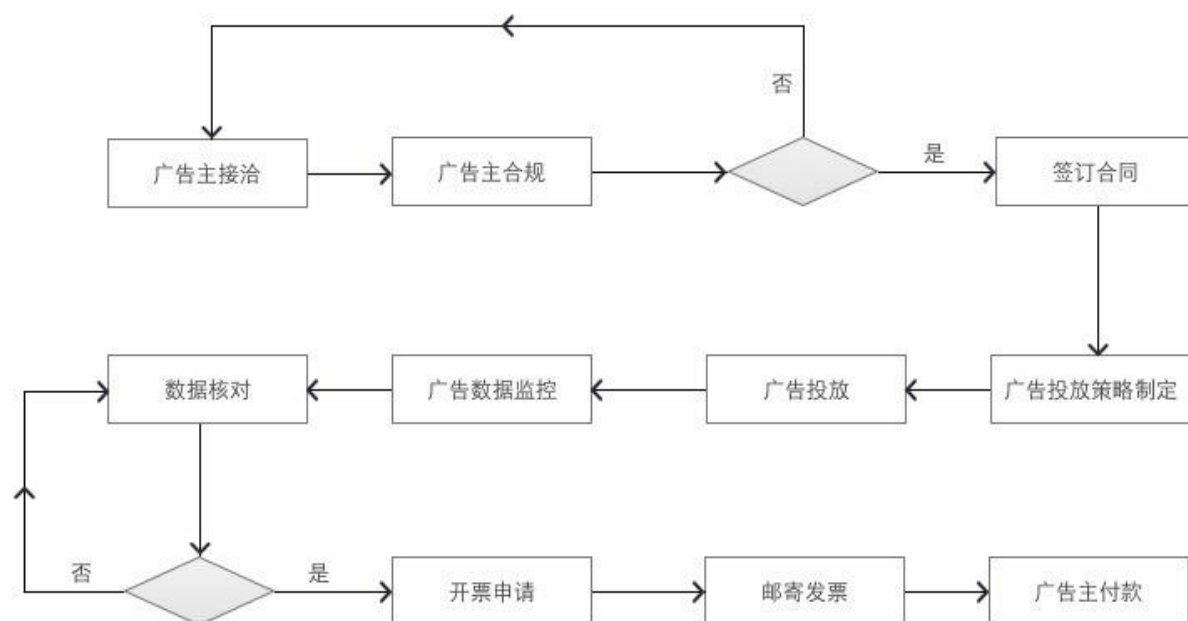
负责日常财务的财务核算、费用报销；负责资金的管理；负责开具发票，申报各项税费；负责与母公司往来的核对并定期上报母公司财务报表。

3、商务部

负责与客户沟通，并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广告订单的投放；负责签订合同、编制销售单据；负责管理和分析广告投放数据；负责整理和分析客户的需求；负责对接广告代理商、独立广告主、各大移动广告平台。

（四）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商务人员与广告主沟通合作意向，达成合作意向后，商务人员索要广告主的资质给公司审核。

广告主资质审核通过后，与广告主签订合同。运营人员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广告主的需求，制定初步投放策略或者撰写优化方案并与商务人员及广告主沟通共同确定。

运营人员根据确定后的投放方案安排广告上线进行广告投放。

广告上线后，运营人员负责对广告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统计；

投放结束后，运营人员向商务人员提交广告投放数据报告，商务人员与广告主进行数据核对；

双方数据核对无误后，由商务人员向财务部提出开票申请，发票开具后，由商务人员将发票邮寄给广告主。广告主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有 5 人；监事会成员现有 6 人，其中 2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 2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1	徐磊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	包炬强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3	徐欢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4	倪正东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5	汪华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6	王东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7	杨奇	职工监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
8	李璞玉	监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9	迟景朝	监事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0	王钊	监事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1	卫墙	职工监事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2	李丽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一）董事会成员

徐磊，董事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徐欢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邮政局。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布丁移动的市场品牌工作，管理布丁电影票项目事业部。2014 年 7 月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七麦科技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

包炬强，董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倪正东先生，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汪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电力公司地区中心调度所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谷歌中国商务拓展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王东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橡木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七麦科技监事会主席、首席技术官 CTO。

李璞玉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世界经济系和法国文学双学士学位。2000年12月毕业于法国 ESSEC 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文凭。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法国普华永道事务所。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 Partech International，担任财务总监和首席财务官。2013年1月至今任创新工场首席财务官。2015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奇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获取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4月加入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 iOS 开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监事。

迟景朝先生，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王钊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荷兰瓦赫宁根劳伦斯坦大学，获水土工程管理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获环境经济发展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英国欧睿国际投资咨询，担任分析师。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清科创投，担任投资总监。现兼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卫婧女士，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毕业后加入腾讯网，从事内容、专题编辑工作。2012年7月加入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布丁优惠券项目组运营负责人。2014年4月加入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七麦科技前身），担任运营总监。现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欢女士，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丽芳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合成信德管理咨询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顾问。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加入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86.03	38.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39	2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39	25.97

每股净资产（元）	1.11	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7.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5%	32.95%
流动比率（倍）	1.64	2.98
速动比率（倍）	1.57	2.9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30.51	4.57
净利润（万元）	378.94	-1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8.94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1.88	-1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1.88	-17.10
毛利率（%）	49.04%	-60.27%
净资产收益率（%）	153.05%	-4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15%	-4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4.8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23	1.88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1.05	-3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8.9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
- (5)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

(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8) 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533

传真：010-85556597

项目负责人：徐政

项目组成员：李啸、郭蕾、王升武、亓娇、张浩、刘尚鑫、许嘉騄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2

经办律师：吴小亮、周一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803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斌、柯燕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三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吕艳冬、赵玉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8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应用开发者和运营者提供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服务，是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推广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移动推广服务执行方。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主营为应用开发者和运营者提供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以 ASO100 大数据平台为主，依托其在应用市场数据分析方面的技术优势，为移动 APP 的开发提供产品优化和移动推广数据解决方案。另一种是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包括了广告策略服务、广告投放、自研 APP 集合三大部分，拥有近六千万智能手机 APP 用户。ASO100 和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为移动产品开发提供了完整的生态链服务。

公司依托 ASO100 大数据平台在应用市场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方面的技术优势，为 APP 的开发提供量身定制产品优化和移动推广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向移动终端用户分发 APP，从而实现为广告主提供 APP 推广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ASO100 大数据平台

ASO100 是目前国内最大的 App Store 数据分析平台，由七麦科技独立自主研发推出，依托于 ASO100 在数据挖掘领域与海量数据分析方面的技术优势，公司帮助国内移动互联网企业主、市场人员、投资机构等全面了解移动应用的业务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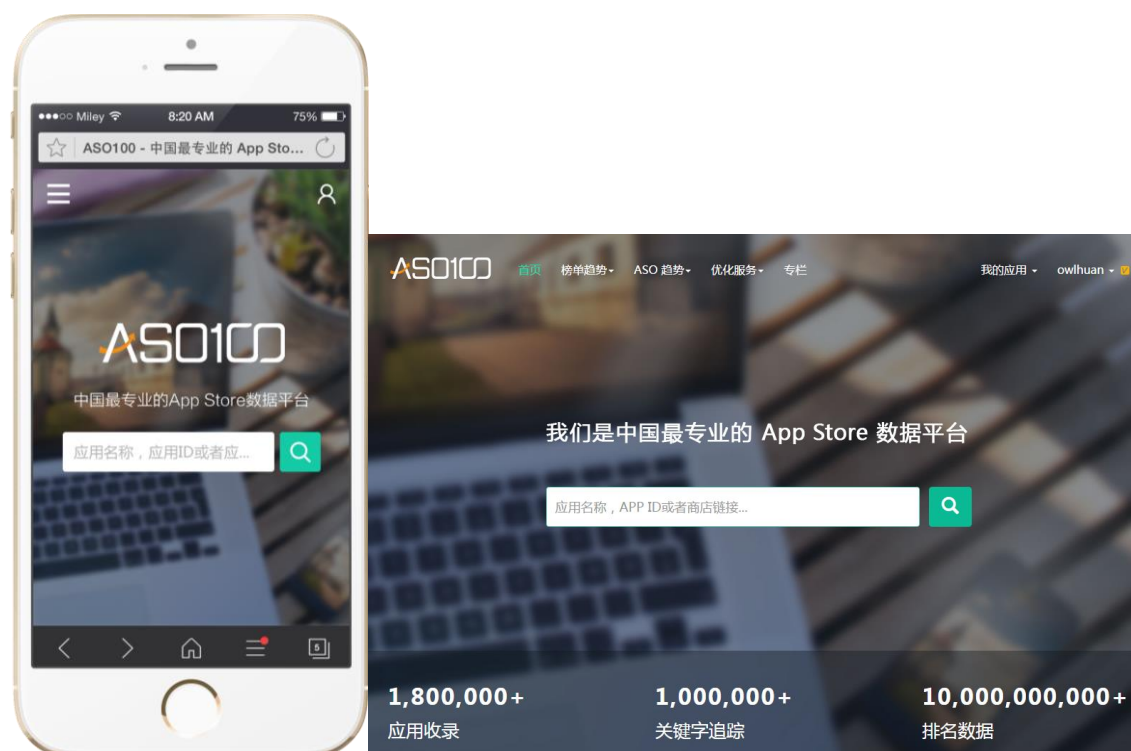
况，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产品制定、国际化、营销和投资策略相关的市场决策。

ASO100 大数据平台，提供搜索并挖掘全球 160 个国家与地区 AppStore 的超过 180 万款 APP 的应用信息、榜单数据、热门搜索、更新下架 APP 等海量数据；并提供各大语言下超过 100 万个热门关键词搜索结果以及排名信息等数据。

通过分析上述基础数据，公司可实时跟踪分析最新热门关键词、关键词流量热度指数、应用搜索和排名变化趋势，从而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关键词优化方案及推广建议。

ASO100 大数据平台，是国内唯一一家支持电脑 PC、手机 WAP 及微信三平台的一站式体验大数据平台，为移动 APP 开发者打造了随时随地查看数据及信息主动推送提醒的完美体验。

ASO100 大数据平台的产品外观与功能（包括实时排名、关键词、竞品对比等功能）如下图所示：





2、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

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依托自研 SDK 的技术，构建高质量 App 产品矩阵，对 App 用户拥有高度自控、数据监测、行为分析等能力，确保高质量的渠道媒体以及推广效果。公司旗下拥有强大的 iOS、安卓双平台超过 6000 万的移动终端用户量。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的主要媒体平台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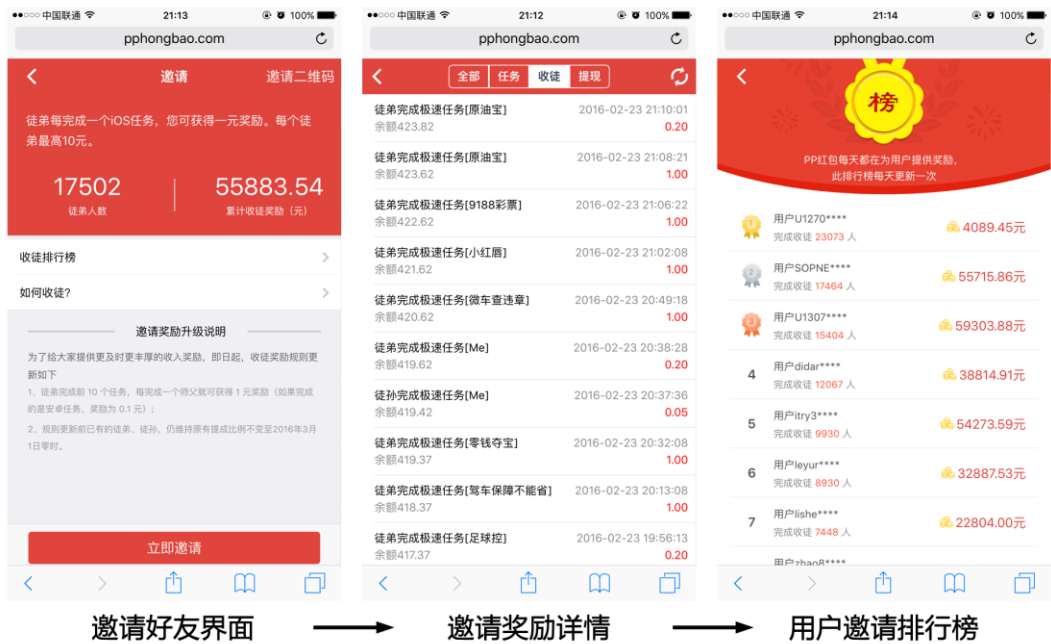
(1) PP 红包（iOS 及安卓平台）

用户通过安装 PP 红包助手客户端，然后打开 pphongbao 网页或者进入 PP 红包微信公众账号，可以领取任务（极速任务形式），按照指定要求下载广告主 APP，并试玩体验，提交成功后即可获得相应的奖励。七麦科技按照 CPA（Cost Per Action，用户下载激活广告主 APP，从而优化榜单，间接提升搜索结果，比较适合应用类广告主）模式向广告主收取 APP 推广费用，即用户在按照要求完成 APP 下载试玩即为成功有效。

PP 红包（iOS 及安卓平台）的产品外观与功能如下图所示：



PP 红包创新性地通过好友邀请机制的形式，使用户可以通过把专属邀请链接发布在个人的社交网络（如微博、微信群、朋友圈、贴吧、QQ 群等），邀请朋友安装 PP 红包并做任务，进一步获得奖励。好友邀请机制不仅构建了用户自发邀请传播的良性增长模式，还能充分发挥用户主观能动性，帮助 APP 产品完成在大众用户端的品牌传播，极大地降低了市场推广成本。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PP 红包还提供天天白菜价、一元夺宝等功能活动。其中，天天白菜价是与淘宝的相关产品联合，为相关产品提供推广服务；一元夺宝是指用户支付一元钱可

以有机会得到 iPhone 等产品。这些功能提高了平台的用户活跃度并激发用户做任务的积极性。用户所获奖励可以支持提现（支付宝或者微信）、充话费等，对用户有较大的吸引力。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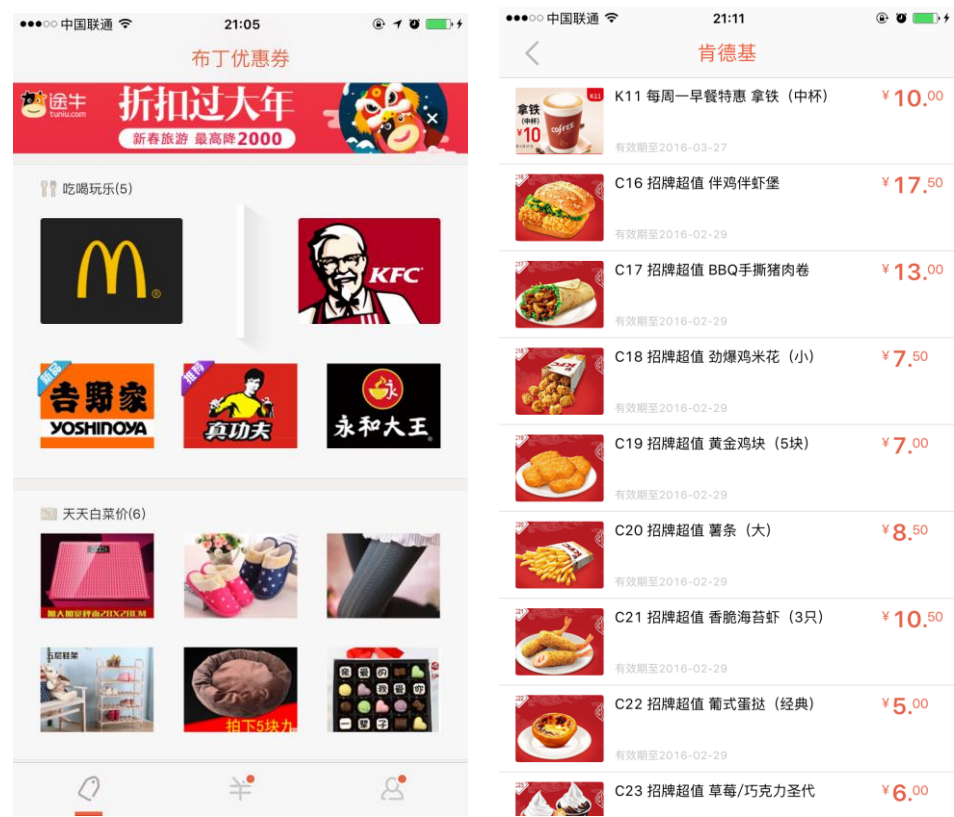
PP 红包平台的用户收入不是虚拟货币。根据《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通知所称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公司 PP 红包的用户账户收入，用户不能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者间接购买，用户和用户之间亦不能在公司应用系统内外以任何形式交易，仅系作为公司便于计量应向用户支付的劳务报酬的计量单位，用户账户收入达到一定金额后，用户可以选择以微信红包提现（用户账户收入提现至微信账户）、支付宝提现（用户账户收入提现至支付宝账户）或者话费充值（公司从用户账户收入中扣除对应金额给用户提供的手机号中充值）的渠道变现。公司 PP 红包的用户收入不同于上述规范性文件对虚拟货币的定义，因此，不属于虚拟货币。

（2）布丁优惠券、麦肯券（安卓、iOS 双平台）

作为国内首家电子优惠券 APP 产品，布丁优惠券、麦肯券为广大用户提供品牌商家的电子优惠券。布丁优惠券、麦肯券以其实用的产品功能、简约的设计风

格，吸引大量用户下载并使用。上述两款产品目前累计拥有超过 4600 万用户，覆盖安卓、iOS 双平台，这些用户将通过运营活动等形式，转化成为 PP 红包的任务试玩用户。

布丁优惠券、麦肯券（安卓、iOS 双平台）的产品外观与功能如下图所示：



(3) WiFi 管家、WiFi 安全卫士 (iOS 平台)

WiFi 管家、WiFi 安全卫士 (iOS 平台) 系两款超轻量级的手机 WiFi 安全工具，能够保护手机在连接第三方 WiFi 过程中免受恶意网站威胁，并且帮助优化上网体验。

WiFi 管家、WiFi 安全卫士 (iOS 平台) 的产品外观与功能如下图所示：



公司广告投放平台系列产品存在 APP 形式，并且在苹果及安卓应用商店上线，具体如下：

APP 图标	产品名称	上线平台
	布丁优惠券	苹果
	麦肯券	苹果
	红包助手（用于 PP 红包）	苹果



WiFi 万能助手

苹果



WiFi 安全卫士

苹果



WiFi 管家

苹果



锁屏高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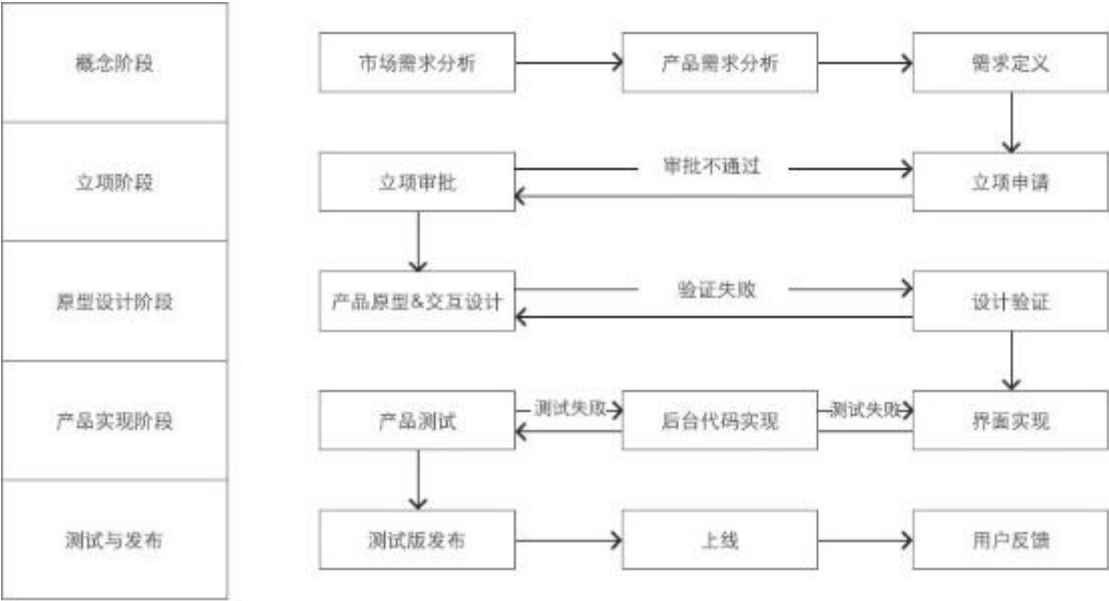
安卓



段子锁屏

安卓

公司广告投放平台核心产品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取得，基本开发流程如下：



项目经理根据对市场的了解进行市场需求分析，并根据产品的初步规划进行初步产品需求分析，撰写项目说明书，负责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

研发部门负责人将对项目进行审核，预估市场前景和研发周期，确定是否通过立项审批；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之后，产品人员将着手制作产品原型，在此期间交互、设计逐步加入，并发布第一个版本，手机用户反馈，完成设计验证；

验证通过后，研发人员进行代码实现，开发完成后，测试人员进行产品测试；

测试失败，研发人员进行 bug 修复；

测试完成后，发布测试版本并逐步安排上线；

产品上线后，收集用户反馈，并对项目进行维护和完善。

在苹果及安卓应用商店中存在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名称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名称	相似名称的产品	所属公司	所在平台
布丁优惠券	券妈妈优惠券	Caibo Network Technology Inc.	苹果
		安徽省志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卓
麦肯券	麦肯优惠券	Tao Lv	苹果
	麦肯优惠券	京元升昌科技有限公司	安卓
Wifi 万能助手	WiFi 万能钥匙	Shanghai Lanter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苹果
	WiFi 伴侣	wifi tech	苹果
	Wifi 全能助手	风来科技	安卓
PP 红包	每日红包	Qianping Li	苹果
	天天抢红包	YANG RUI	苹果
	PP 基金	Pipi Internet Finance (Hangzhou) co., Ltd.	苹果
	PP 钱包	广州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苹果
	葫芦红包	北京旭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安卓
锁屏高手、段子锁屏	纹字锁屏	iooly	安卓
	微锁屏	威洛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安卓
WiFi 安全卫士、WiFi 管家	腾讯 WiFi 管家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苹果

WiFi 管家		Limited	
音乐催眠大师	音乐催眠大全	HouzhaoZheng	苹果
	睡眠大师	chenhuizhang	苹果
	睡前催眠音乐	Bu Shaoqiong	苹果

七麦科技已经拥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有软著证书	所在平台	所用产品	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麦肯券软件 V1.3	是	IOS 和 安卓	麦肯券	否
布丁优惠券软件 V3.5	是	IOS 和 安卓	布丁优惠券	否
音乐催眠大师 V1.0.2	是	IOS	音乐催眠大师	否
WiFi 安全卫士 V1.1.0	是	IOS	WiFi 安全卫士	否
WiFi 万能助手—iOS 平台 V1.0.1	是	IOS	WiFi 万能助手	否
WiFi 管家 V2.0.0	是	IOS	WiFi 管家	否
PP 红包—iOS 平台 V2.2.0	是	IOS	PP 红包	否
锁屏高手—Android 平台 V1.4.0	是	安卓	锁屏高手	否
段子锁屏 V1.0.0	是	安卓	段子锁屏	否
应用头条—Android v1.0.0	是	安卓	应用头条	否

上述苹果及安卓应用商店中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名称的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及纠纷。

（三）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移动 APP 推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本公司的研发水平持续提高，推广效果愈加明显，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均稳步提升。

（四）公司产品特性

七麦科技依托 ASO100 大数据平台、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为广大的移动开发者提供移动 APP 产品运营推广的综合解决方案以及 APP 推广服务执行。其服

务的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优质的用户流量，抗风险性强

在移动 APP 推广行业，稳定、优质的流量是竞争的重要因素。与其他移动广告平台不同，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依托于自研的深度 SDK 技术，构建拥有高质量用户流量的 APP 产品矩阵，同时对所有用户行为高度监控、可追踪可识别，便于用户运营与积累。旗下旗舰产品——布丁优惠券、麦肯券等，为主营业务提供稳定、优质的用户流量；WiFi 管家、锁屏高手、应用头条等是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用于吸引长尾用户的主要方式；PP 红包作为主要分发平台，拥有 1000 万的安装量，平均每天可以为单个广告主（单个 App 即视为单个广告主）带去 3 万个下载量，且每天有稳定不断的新用户流入。平台自有，使公司能够在更大程度上拥有自主权，更好的完成客户的推广要求，不仅确保相对高的利润率，也保障了更强的抗风险性。

2、独创反作弊技术，渠道质量高

推广平台的质量是竞争的根本，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的深度 SDK 技术，拥有高度有效的反作弊技术机制，通过对用户的 WiFi 环境、IP 地址、手机芯片级设备识别、用户行为数据分析、用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实名认证系统等多维度进行用户筛选，杜绝用户恶意刷机或模拟修改手机标志来反复下载试玩 APP，确保渠道质量做到行业最高品质，保障广告主的推广效果。

3、ASO100 搜索（应用）大数据构建技术优势

对于 iOS 渠道推广而言，只有一个 App Store 应用市场。不论是 App Store 的编辑推荐，还是榜单的 TOP10，都能带来万量级甚至几十万量级的下载。因此，在 App Store 上获得更大的曝光，是每个 iOS 平台 APP 开发者不容忽视的首要需求。ASO100 作为国内 App Store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搜索优化服务平台，全面追踪 160 个国家超过 180 万款 APP 的详细数据、各大语言下超过 100 万个热门关键词搜索结果以及排名信息等数据。公司强大的数据挖掘与分析方面的技术优势，使得 ASO100 在中国 APP 开发者范围内的口碑与品牌不断积累，凸显出七麦科技的竞争特点与优势。

4、打通业务链上下游，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与执行

移动 APP 推广业务的重点环节有两部分：制定有效可行的综合解决方案、渠道具体执行服务。公司立足于 ASO100 大数据平台与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自有产品），有效地将上述两部分业务打通并相互促进，形成自己独特且完整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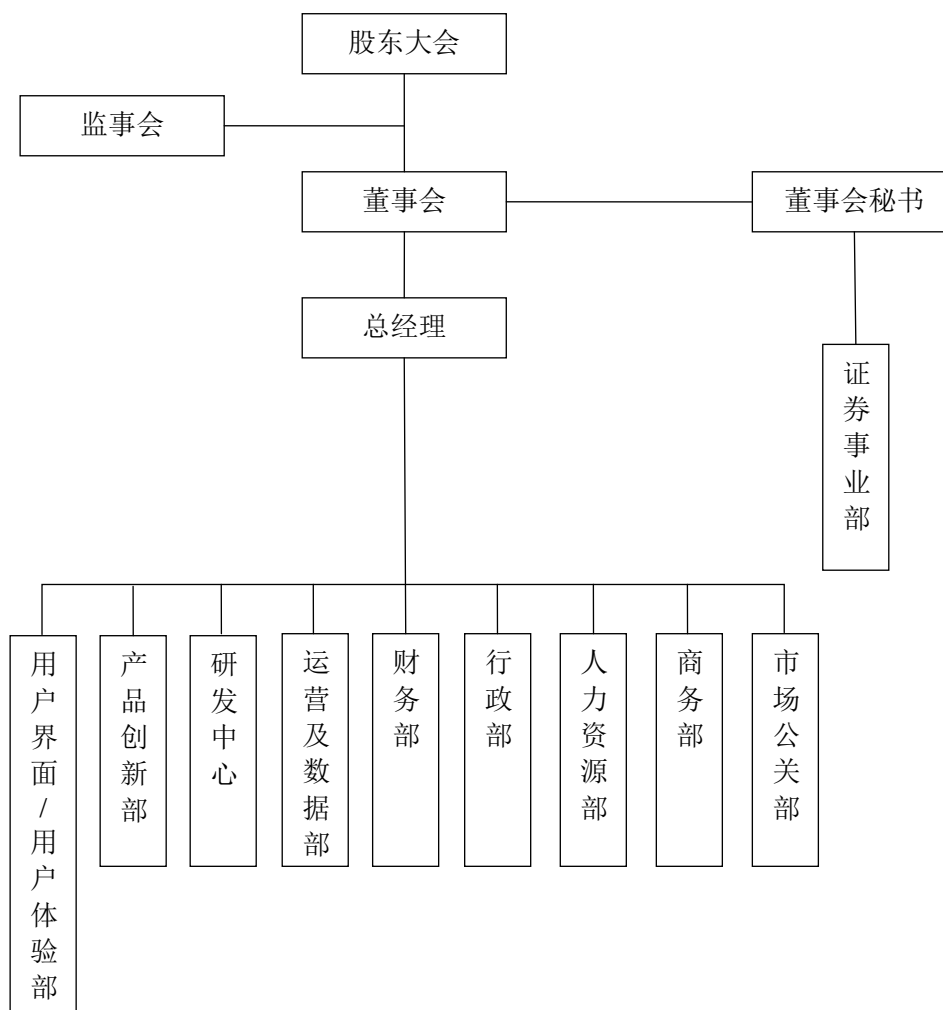
ASO100 独家大数据运算模型，可以根据广告主的需求输出初步方案，再由 ASO100 优化师根据广告主产品特性进行方案优化，最终制定有效可行的推广综合解决方案，整个业务流程严谨高效。

公司在自有广告平台执行综合解决方案，自有用户流量、自有推广平台，高度自控，沟通无碍，有效保障推广执行环节的彻底贯彻以及推广效果。推广执行后的数据结果又会进一步反馈到 ASO100 大数据模型中，进一步优化并完善 ASO100 大数据模型的准确性。

七麦科技掌握 APP 推广服务中两个重要的业务环节，打通业务链上下游，促进整个业务链更好地发展。综合解决方案保障推广服务的效果，推广执行环节又促进大数据模型的进一步完善迭代，两部分业务环节良性互动发展。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证券事务部

负责筹备公司信息披露，负责准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事务、推动治理机制建立健全，负责与股东、投资者、证券监管部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作、对外投资工作；负责处理公司各项法律事务。

2、用户界面/用户体验部（UI/UE）

全面负责规划设计部技术及管理工作，负责设计部的工作计划、资金计划、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开发中的设计变更、技术支持，负责监督本部门工作实施的过程及实施效果，负责与其它相关部门总的协调工作。

3、产品创新部

负责公司战略性、前瞻性的产品的孵化、成长，通过小规模的成本投入与实践验证，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业务线，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

4、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所有业务产品的设计、开发、维护和创新，组织建立和优化公司的质量体系；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定期进行技术分析、质量分析工作；负责技术系统文件等资料的管理及保密工作；了解行业最前沿的新技术，保证公司技术发展的前瞻性与创新性。

5、运营及数据部

负责公司自有产品用户、数据的运营管理；负责对广告投放效果（广告完成率、投诉预警、超量预警等）进行跟进，并定期与商务部进行沟通，优化产品推广策略；负责处理应对用户在产品使用中的咨询与投诉，汇总问题并进行分析整理，以做到及时反馈；负责对用户行为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优化或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或功能。

6、财务部

编制财务管理制度，构建财务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公司财务预算、完善资金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监控；负责制定公司的税务规划，防范公司运营风险；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负责公司投融资尽调、分析和财务预测，提供财务决策。

7、行政部

负责组织安排各类员工活动、落实各项员工福利；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及各类资产、物料的统一采购与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考勤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其他日常事务的管理。

8、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公司中长期及年度人才需求规划；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面试、录用、培训、转正定级、调动等流程的规范化，并逐步建立公司人才库；拟定并完善公司的薪酬方案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人员

开展绩效考核体系，优化公司绩效方案；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负责制定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人力资源政策，并协助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开发与员工管理、发展相关的培训课程，并组织实施。

9、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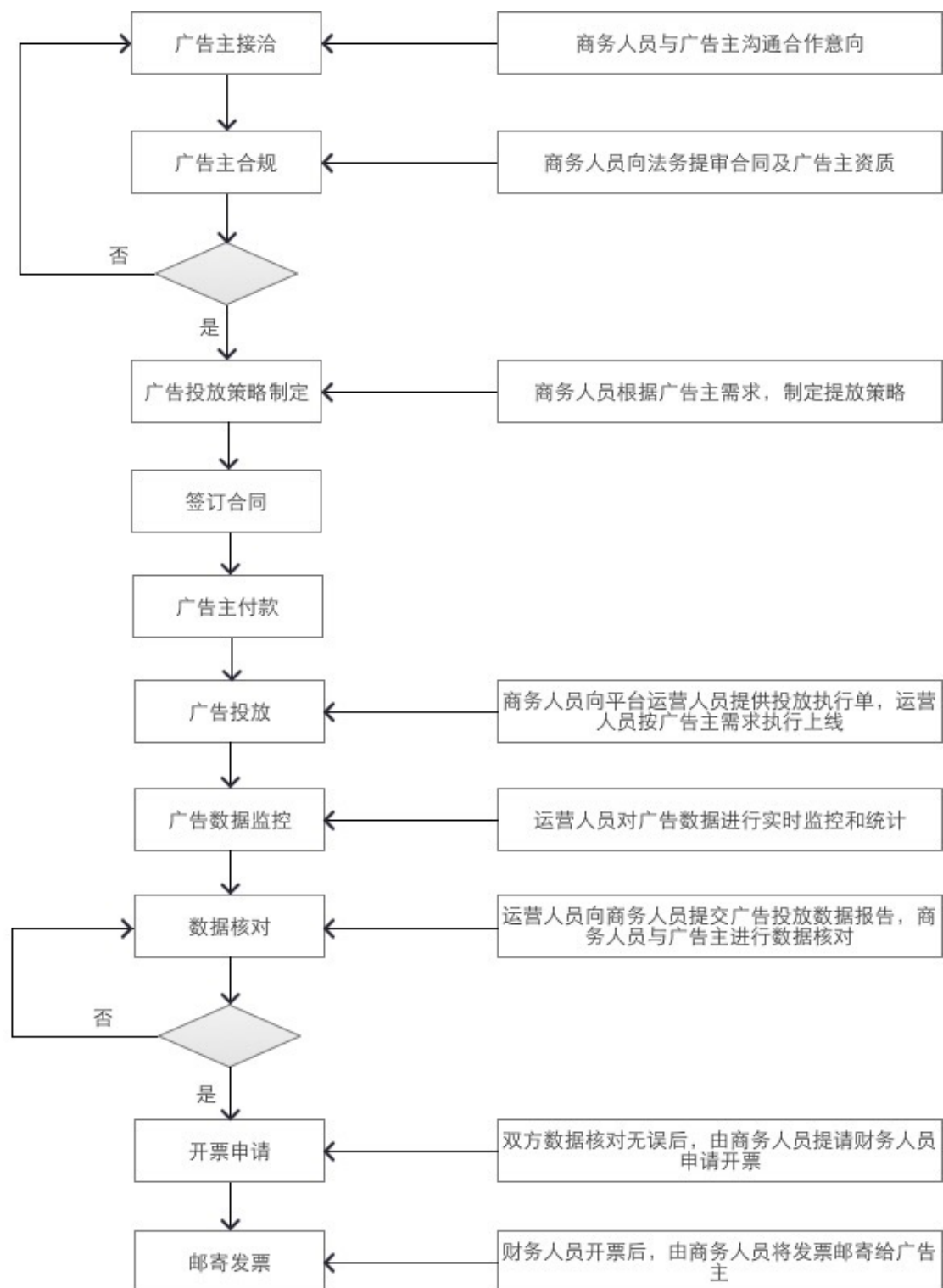
负责制定公司旗下移动产品的所有商务合作；负责制定年度市场营销战略和实施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负责搭建公司的营销团队体系及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业务成本及风险控制；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广告订单的投放；负责合同、单据的制定和邮寄工作；负责客户投放广告数据的管理与分析；负责对客户需求进行整理和分析，并与运营数据部、产品创新部密切合作，优化或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功能。负责与广告代理商、独立广告主、各大移动广告平台的业务对接。

10、市场公关部

负责制定公司业务及品牌推广计划；负责公司市场调研以及舆情收集、反馈，形成报告；负责管理公司对外宣传渠道以及媒体合作拓展；负责公司营销、品牌活动的组织和执行；负责危机公关和舆论宣传；负责与政府、协会、高校等关系维护。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商务人员与广告主沟通合作意向，达成合作意向后，商务人员向法务提审合同以及广告主资质；

当合同及广告主资质审核通过后，运营人员根据广告主的需求，制定初步投放策略或者撰写优化方案；

商务人员负责签订合同，等待广告主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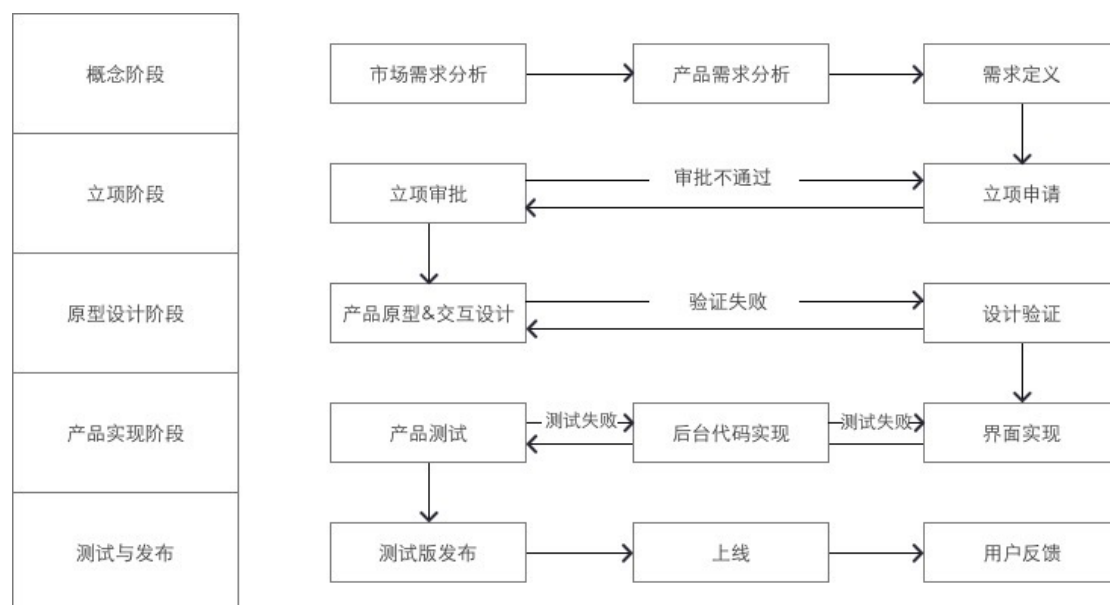
广告主付款完成后，商务人员向平台运营人员提供投放执行表，运营人员按照广告主的需求安排广告上线；

广告上线后，运营人员负责对广告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统计；

投放结束后，运营人员向商务人员提交广告投放数据报告，商务人员与广告主进行数据核对；

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商务人员向财务人员申请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后，由商务人员将发票邮寄给广告主。

2、产品研发流程



项目经理根据对市场的了解进行市场需求分析，并根据产品的初步规划进行初步产品需求分析，撰写项目说明书，负责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

研发部门负责人将对项目进行审核，预估市场前景和研发周期，确定是否通过立项审批；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之后，产品人员将着手制作产品原型，在此期间交互、设计逐步加入，并发布第一个版本，手机用户反馈，完成设计验证；

验证通过后，研发人员进行代码实现，开发完成后，测试人员进行产品测试；

测试失败，研发人员进行 bug 修复；

测试完成后，发布测试版本并逐步安排上线；

产品上线后，收集用户反馈，并对项目进行维护和完善。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ASO100 移动应用数据平台

七麦科技旗下 ASO100 基于自主研发和运营的移动应用多维数据挖掘系统，依托云计算、云存储等核心技术，开发并提供了中国专业的 App Store 数据分析平台，帮助超过 10 万开发者（包含广告投放客户、ASO100 VIP 客户、ASO100 深度访问的注册客户等）有效评估移动推广效果，提升广告投资回报；同时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移动应用数据，为各种分析算法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奠定了数据基础。

（1）移动应用多维数据挖掘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和运营的移动应用多维数据挖掘系统，是包含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展现的一整套技术。

该技术通过分布式的数据采集架构，实现海量的应用数据采集，消除单点抓取瓶颈，另外通过系统智能的调度机制，可自动调整采集周期，优先采集重要应用、关键词数据信息，并且支持增量获取，提升数据采集效率。应用此项技术，公司目前已实现实时追踪 App Store 下载榜单及收入榜单前 1500 名应用；实时更新近 2,000,000 款应用信息，包括应用描述、价格、分类、版本更新记录、榜单排名、关键词覆盖、用户评价记录等；实时追踪 1,000,000 以上关键词在 App Store 的搜索指数；实时追踪 App Store 当前热门搜索关键词。

该技术通过先进的分布式数据存储架构设计，在降低 IT 投入、维护成本和物理能耗的同时，实现对应用数据的高效存储，为数据分析提供更为稳定、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对海量数据灵活地进行多维分析、数据透视、数据筛选，能让用户在瞬息之间进行灵活的数据探索，快速发现数据价值，在支撑查询、统计、

分析业务的同时，还可支撑深度数据挖掘和商业智能分析等业务。另外，公司通过 Redis 实现热点数据的缓存，将缓存数据存储在中内容中，提升用户数据获取速度。

该技术通过可视化技术、历史流量展示技术等，灵活展示各项应用数据，提高了数据的直观性和可视性，从而提升数据的可利用价值。

(2) 关键词搜索指数排行算法

关键词搜索指数排行算法是基于公司移动应用数据挖掘系统采集的数据而开发，提供不同平台、不同分类下关键词的搜索指数榜单查询的算法。通过对关键词搜索结果的智能分析和对关键词的语义理解，识别关键词所属分类，对分类下的关键词依据搜索指数进行排序，帮助开发者合理设置及优化应用关键词，有利于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和客户满意度。

(3) 移动应用关键词覆盖分析算法

移动应用关键词覆盖分析算法是基于公司移动应用数据挖掘系统采集的数据而开发，基于海量应用商店搜索结果排名数据，提取应用关键词覆盖信息（包含关键词、搜索指数、搜索结果数、搜索排名、关键词排名历史变化曲线等全方位信息）的算法。移动应用关键词覆盖分析算法可以帮助开发者有效评估推广效果，优化广告投入，提升广告投资回报。

AS0100 大数据分析平台的研发及运营由专门的项目经理、研发团队、运营团队、市场人员、商务团队跟进，整个项目组根据公司年度运营目标制定半年度、季度、月度、周工作计划，由项目经理立项整理需求以及各需求开发时间表，再转由研发团队设计开发并上线测试，测试无误后正式上线，由运营团队跟进开发者使用过程的意见反馈、各功能版块的数据情况，将数据整理反馈给项目经理作为下版本功能完善的意向需求。市场人员专注于项目的品牌宣传，以及与开发商的互动、口碑建立。商务团队将挖掘客户需求，充分转化为付费购买的客户，并为公司旗下“灿若星辰广告平台”导入客户流。

AS0100 大数据平台通过苹果开发者官方接口以及数据抓取方式，构建了一个庞大的全球 App 数据库，每天超过几十亿的数据写入、存储、整理、输出，包括超过 200 万款 App 累计六年的榜单历史数据、实时排名、关键词搜索结果等，已经成为国内第一 App Store 数据分析平台，广受开发者好评。

2、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

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自主研发了灿若星辰广告 SDK，通过移动应用集成 SDK 建立起一个完善产品矩阵，聚合海量用户。该 SDK 是一套基于 armv7 及 armv7s 处理器设备的应用程序接口，不仅提供广告获取、广告展示的基本接口，还实现了对用户安装行为、用户设备信息的追踪等服务，建立起一套领先的防作弊体系，消除无效流量，为开发者提供更高效率的推广成果。公司采用以下技术，保证了平台的平稳运行。

（1）用户行为追踪技术

通过 SDK 技术对多款自有产品采集的设备历史安装记录数据分析，以及广告主设备排重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对接技术，避免了用户重复安装行为，有效地提升广告投放效果。通过对用户安装激活行为的识别，实现了对移动端推广成果的精准统计，满足精细化投放的需求。

（2）无效流量识别技术

该技术通过挖掘和分析用户行为特征，构建客户作弊预警模型，通过模型有效识别可能的作弊行为，提升移动应用推广的效果。用户安装应用前，必须通过语音进行手机号真实性验证，任务过程中，获取用户设备多个维度的硬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系统版本、开机时间、当前网络环境、用户地理位置、设备广告标示符、手机是否越狱、IP 地址、手机型号等信息，通过多维度的综合识别以及领先的设备唯一识别技术，有效杜绝了通过重置手机系统、篡改手机标示符来重复下载应用的作弊行为，将无效流量降低到趋近于 0，保障了广告主的投放效果。

（3）高可用性的技术架构

公司采用负载均衡技术，通过对多台后端服务器进行流量分发，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系统会自动对服务器池中的后端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屏蔽异常状态的服务器，待该服务器恢复正常后自动解除屏蔽，通过消除单点故障提升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数据库方面，采用读写分离技术，将数据库的读写操作分别分配给不同的数据库服务器处理，有效地缓解数据库和系统的 I/O 压力，提升了系统响应速度，保

证了系统在大流量、高并发下的访问请求。另外，在主数据库发生故障后，系统自动优选将从数据库升级为主数据库，从而确保数据库的高可用性，最大限度的减轻故障对系统的影响。通过以上举措，保障了用户任务平台的平稳运行。

（4）高安全性的技术架构

为了保证用户信息的安全，公司采用了多种措施保障数据的高安全性。公司内网外网环境分隔，保证内网安全性，对源代码、文档、数据库等公司重要数据资源具有统一的备份规则。服务器端采用防火墙技术，保证系统不被非法用户入侵，用户敏感信息采用动态加密技术，避免信息外泄风险。通过以上举措，保障了用户任务平台的安全运行。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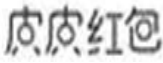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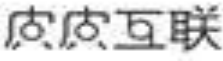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九个商标，申请信息如下：

序号	图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注
1	七麦科技	15440997	第 9 类	2014 年 9 月 29 日	已受理
2	七麦科技	15440996	第 35 类	2014 年 9 月 29 日	已受理
3	七麦科技	15440995	第 38 类	2014 年 9 月 29 日	已受理
4	七麦科技	15440994	第 42 类	2014 年 9 月 29 日	已受理
5	疯狂赚钱	16277924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30 日	已受理
6	ASO100.COM	17800580	第 9 类	2015 年 9 月 1 日	已受理
7	ASO100.COM	17800579	第 35 类	2015 年 9 月 1 日	已受理
8	ASO100.COM	17800578	第 38 类	2015 年 9 月 1 日	已受理
9	ASO100.COM	17800577	第 42 类	2015 年 9 月 1 日	已受理

注：公司申请号为 16277724 的商标注册申请已被驳回，理由为：该标志与美元符号及其近似，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公司已不计划申请复审。

截至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商标的申请及使用情况如下：

商标	类别	申请进度	用途
七麦科技	第 9 类	申请通过，已出证书	公司名称
七麦科技	第 35 类	申请通过，已出证书	公司名称
七麦科技	第 38 类	申请通过，已出证书	公司名称
七麦科技	第 42 类	申请通过，已出证书	公司名称
	第 9 类	该标志与美元符号及其近似，被驳回	-
疯狂赚钱	第 9 类	申请通过，已出证书	暂时未用
ASO100.COM	第 9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aso100.com
ASO100.COM	第 35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aso100.com
ASO100.COM	第 38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aso100.com
ASO100.COM	第 42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aso100.com
	第 9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同“PP 红包”
	第 35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同“PP 红包”
	第 38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同“PP 红包”
	第 42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同“PP 红包”
	第 9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暂时未用
	第 35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暂时未用
	第 38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暂时未用
	第 42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暂时未用
麦肯券	第 9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麦肯券 APP
	第 35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麦肯券 APP
	第 38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麦肯券 APP
	第 42 类	已出受理通知书	麦肯券 APP
灿若星辰	第 9 类	受理中	暂时未用
	第 35 类	受理中	暂时未用
	第 38 类	受理中	暂时未用
	第 42 类	受理中	暂时未用
夺宝猫	第 9 类	受理中	暂时未用
	第 35 类	受理中	暂时未用
	第 38 类	受理中	暂时未用

	第 42 类	受理中	暂时未用
--	--------	-----	------

(3)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截止日
1	布丁优惠券软件 V3.5	2015SR155942	受让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麦肯券软件 V1.3	2015SR155939	受让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WiFi 万能助手—iOS 平台 V1.0.1	2015SR179008	原始取得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3年12月31日
4	PP 红包—iOS 平台 V2.2.0	2015SR178775	原始取得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4年12月31日
5	锁屏高手—Andriod 平台 V1.4.0	2015SR178287	原始取得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4年12月31日
6	七麦科技 WiFi 测速、防蹭网检测—WiFi 安全卫士软件 V1.1.0	2015SR272756	原始取得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4年12月31日
7	七麦科技 WiFi 测速、防蹭网检测—WiFi 管家软件 V2.0.0	2015SR272763	原始取得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4年12月31日
8	段子锁屏—Android 平台解锁屏看段子实用软件 V1.0.0	2016SR004593	原始取得	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2064年12月31日
9	七麦科技专业引导进入优质深度睡眠—音乐催眠大师软件 V1.0.2	2015SR272773	原始取得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4年12月31日

注：布丁优惠券软件 V3.5 与麦肯券软件 V1.3 由于未发表，无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确定上述两项无形资产的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及正在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5)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qimai.net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0-09-26	2017-09-27
2	aso100.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6	2018-04-16
3	pphongbao.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07	2017-02-07
4	yyaso.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6	2017-04-16
5	asoi.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6	2017-04-16
6	asoad.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6	2017-04-16
7	91aso.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5	2017-04-15
8	asokr.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5	2017-04-15
9	hiaso.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5	2017-04-15
10	appjun.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5	2017-04-15
11	asoquan.com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3-30	2017-03-30
12	appbiji.com	北京七麦科	HICHINA ZHICHENG	2015-03-30	2017-03-30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CHNOLOGY LTD.		
13	aso99.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3-25	2017-03-25
14	asoying.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3-25	2017-03-25
15	apptoutiao.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10	2017-02-10
16	pptoutiao.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10	2017-02-10
17	ppdianying.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10	2017-02-10
18	ppsuopin.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07	2017-02-07
19	ppsuoping.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07	2017-02-07
20	ppwanke.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07	2017-02-07
21	ppyoucai.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07	2017-02-07
22	ppshiwang.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07	2017-02-07
23	ppjubao.com	北 京 七 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2-07	2017-02-07

2、固定资产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型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子及办公设备。经核查，公司的电子及办公设备基本属于通用设备，市场上的供应较多，随时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主要办公设备均为近年来购买，平均财务成新率较高，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承租人
1	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11号派顿大厦六层605室	101.00	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5月19日	灿若星辰
2	杨文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3层部分房产	361.06	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	灿若星辰

①公司与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为101.00平方米，月租金2.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5月19日。

经核查，灿若星辰自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办公房的产权人为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月12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海国用（2006出）第3941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建设委员会2008年8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海08-08-11），位于海淀区万柳居住区的工程名称为万柳办事处大楼的建设工程，于2006年12月15日开工，2008年7月30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为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11号的万柳办事处大楼现名称为派顿大厦，产权方为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面积为14902平米，属于商业用房。

2008年4月15日，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万柳办事处大楼派顿

大厦整栋物业出租给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期限 15 年；根据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转租的函》，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11 号（万柳办事处大楼）的房屋进行转租。

2016 年 4 月 8 日，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三方对公司与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原租赁合同中公司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步鼎方舟财务结算等事宜由其自行解决。

②公司与杨文丽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租赁合同》，公司向杨文丽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 23 层部分房产，面积为 361.06 平方米，月租金 74,680.02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租赁押金 149360.04 元（相当于两个月的租金）。杨文丽现持有京房权证海字第 103103 号《房屋所有权证》。

2016 年 4 月 14 日，杨文丽、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三方对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文丽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原租赁合同中步鼎方舟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2015 年 11 月 6 日，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经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京 ICP 证 151000 号，法定代表人：徐磊，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013 室，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服务项目、

网站名称、网址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服务项目
1	七麦科技	qimai.net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	PP 红包网	pphongbao.com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3	ASO100 灿若星辰数据平台	aso100.com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京 ICP 证 151000 号，法定代表人：徐磊，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013 室，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服务项目、网站名称、网址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服务项目
1	ASO100 灿若星辰数据平台	aso100.com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	PP 红包网	pphongbao.com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3	七麦科技	qimai.net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的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5 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8.00
财务人员	3	12.00
业务人员	20	80.00
合计	2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 至 29 岁	22	88.00
30 至 39 岁	3	12.00
40 至 49 岁	0	0.00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25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4.00
本科	17	68.00
大专及以下	7	28.00
合计	25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 2 名核心业务人员，分别为胡宇鑫、杨奇。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胡宇鑫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

诚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杨奇先生，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胡宇鑫、杨奇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的持股平台天津星空无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四、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服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手机软件推广收入	25,731,797.09	97.82%	45,713.84	100%
方案服务收入	152,433.46	0.58%	-	-
展示广告收入	404,575.18	1.54%	-	-
其他	16,286.12	0.06%	-	-
合计	26,305,091.85	100.00%	45,71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

公司采用行业内领先的多维度用户防作弊（即防刷单）技术机制，确保用户的唯一性，从而保证用户对于同样一个广告主的任务有且仅能完成一次下载激活，具体维度有：

1、用户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对于苹果设备，指设备的 IDFA 广告标示符，每台苹果设备的广告标示符都是唯一的；对于安卓设备，指设备的 IMEI 国际移动

设备标识和 MAC 网络设备物理地址，每台安卓设备也是唯一的）；

2、用户的 WiFi 环境、路由器设备信息等（即用户 WiFi 网络的名称以及对应路由器的 BSSID 标示符）

3、用户 IP 地址（即互联网协议地址，也称为网际协议地址）

4、用户苹果设备芯片级设备识别（即苹果设备的部分硬件的序列号）

5、用户活跃时间数据分析（即用户账号的建立时间、登录时间、下载应用时间分布）

6、用户提现所登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实名认证系统（即用户用来提现的支付宝账号或者微信账号）

公司的用户防作弊技术机制，目前可以基本杜绝用户恶意篡改手机标识符来反复下载试玩 App 试图刷单的行为。公司的产品研发部门也在密切紧跟苹果及安卓设备更新以及系统升级、用户行为数据，不断优化迭代，完善用户防作弊技术机制，提高用户筛选标准，切实防止刷单行为的产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	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545,439.76	13.48%
	2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877,548.81	10.94%
	3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655,189.53	10.09%
	4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938,208.95	7.37%
	5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6,473.47	3.64%
	合计		11,972,860.52	45.52%
2014年	1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5,713.84	100.00%
	合计		45,713.84	100.00%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不同，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原材料与能源供应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对象为用户流量，同时也

会采购包括服务器、互联网带宽、办公用品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	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	42,283.11	45.83%
	2	北京掌上乐科技有限公司	15,190.57	16.47%
	3	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64.15	14.49%
	4	亿玛创新网络（天津）有限公司	11,598.11	12.57%
	5	杭州点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815.09	10.64%
	合计		92,251.03	10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12.28	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框架协议）	以 CPA 形式结算， 结算金额=任务数* 结算单价	履行完毕
2	2015.12.25	北京掌上乐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框架协议）	以 CPA 形式结算， 结算金额=任务数* 结算单价	履行中
3	2015.09.16	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框架协议）	以 CPA 形式结算， 结算金额=任务数* 结算单价	履行中
4	2015.09.28	亿玛创新网络（天津）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框架协议）	以 CPA 形式结算， 结算金额=任务数* 结算单价	履行中
5	2015.05.27	杭州点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投放效果费用为准	履行中

注：以上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的原因在于公司自有用户流量充足，基本足够支撑业务发展需要，较少出现需要对外向供应商采购流量的情形，并且公司采购流量时不确定具体采购量，故都签订框架协议，不约定具体采购数量及合同总金额。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05.08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	应用推广（框	支付金额及结算	履行

		有限公司	架协议)	数据以“万普世纪平台”的数据为准, 单价以“万普世纪平台”公布单价为结算依据	中
2	2014.12.11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支付金额及结算数据以“万普世纪平台”的数据为准, 广告单价以“万普世纪平台”公布单价为结算依据	履行完毕
3	2015.07.09	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甲方根据每月在甲方平台产生的收入, 在多盟平台向乙方提供账单, 进行分成	履行中
4	2014.11.24	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甲方根据每月在甲方平台产生的收入, 向乙方提供账单, 进行分成	履行中
5	2015.12.09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结算金额=下载量*下载单价+有效用户数*有效用户数单价	履行中
6	2014.09.01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结算金额=任务数乘以 CPSA 单价, 每次推广产品名称、任务数以及 CPA 单价以下单邮件为准	履行中
7	2015.04.01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结算单价为: 0.15/CPC, 如果甲方客户数据与乙方数据误差不大于 30%, 双方以甲方客户数据为准结算; 如果双方数据误差大于 30%, 则超出 30% 的部分, 双方各承担 50%	履行完毕
8	2015.06.09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甲方与乙方积分墙收益 3:7 分成, 合作期第一个月积分墙甲方乙方分成为 0:10	履行中
9	2014.11.25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甲方与乙方就积分墙收益 0:10 分成, 甲方广告收益	履行完毕

				为 0 成, 乙方广告收益是 10 成, 保底价格是 3 元, 墙上产品数量保底 10 款, 合作期第一个月积分墙保底价格是 4 元	
10	2015.01.07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结算单价: CPA 形式, 任务数由甲方提前以邮件形式告知乙方, 乙方依据相关任务数进行推广产品	履行完毕
11	2015.10.13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框架协议)	结算单价: CPA 形式, 任务数由甲方提前以邮件形式告知乙方, 乙方依据相关任务数进行推广产品	履行完毕

注: 以上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的原因在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时通常不约定具体推广数量而是约定推广效果及定价方式, 根据达到推广效果后的实际推广数量最终确定合同总价。

3、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08.01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将该两份软件著作权(布丁优惠券软件 V3.5 和麦肯券软件 V1.3)的各项权利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甲方	成交总额贰拾万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贰拾万元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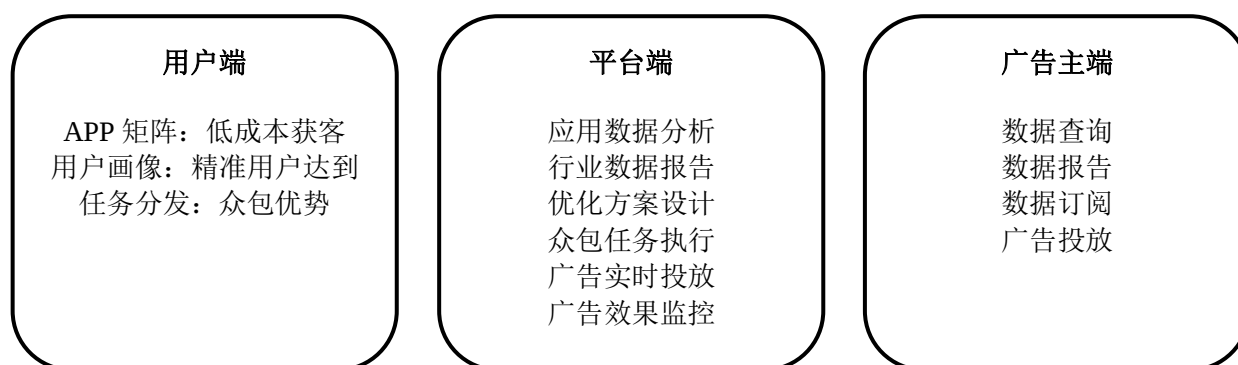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无借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七麦科技处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主营业务为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服务, 是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推广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移动推广服务执行方。公司以 ASO100.COM 大数据服务平台与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构成了移动互联网产品推广的综合服务平台, 为广大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者 and 运营者提供包括产品数据查询、产品数据分析、产品数据优化、产品推广等在内的一站

式服务。公司依托自有知识产权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大数据分析算法、自有移动 APP 产品矩阵，实现了对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数据和推广方法的知识积累，通过为更多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者提供服务，进一步完善了算法和方法，在降低客户成本的同时，提升了自身的服务能力，实现了行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效率的提升。

公司商业模式的特点如下：1、用户获取成本低，自有用户产品矩阵，确保用户获取成本较低；2、高效的客户拓展和维护平台，充分利用 ASO100 品牌与数据平台优势；3、扁平的广告投放机制，不同于以往的广告主、广告平台或者代理商、媒体的多层模式，去中介化的扁平广告投放机制，保证较高的可控性以及利润弹性；4、大数据分析挖掘算法，ASO100 在大数据分析挖掘方面具有绝对的技术优势；5、深度方案设计能力，依托于 ASO100 大数据平台，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深度定制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推广方案；6、精准的用户画像，从多个维度对用户质量进行筛选，确保优质真实的渠道用户量，保障广告主的推广效果；7、众包式的用户参与模式，充分发挥用户的主观能动性，达成良性的用户增长积累模式。



（一）用户流量获取模式

公司旗下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拥有 wifi 安全卫士等 wifi 类系列产品，布丁优惠券、麦肯券等优惠券系列产品，以及 PP 红包、段子锁屏、应用头条等多款移动 APP 产品及微信公众账号产品。这些产品具备清晰的功能属性，符合年轻人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刚性需求，并已经形成了品牌效应，有很高的品牌识别度和用户认知度，以此为基础，公司拥有非常好的自然流量。

在自然流量的基础上，公司在市场运营中还采取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最有效的社交传播方式，通过鼓励用户邀请好友加入等方式，进一步扩展产品的用户规模。同时辅之以常规的搜索引擎等媒体广告投放，积累更多的优质用户。

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依托自研 SDK 的技术，构建高质量 APP 产品矩阵，对 APP 用户拥有高度自控、数据监测、行为分析等能力，确保高质量的渠道媒体以及推广效果。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目前 APP 阵列用户规模累计已经超过 6000 万。

（二）数据资源获取模式

公司依赖于自身在数据挖掘与分析的技术优势，长期跟踪 App Store 数据，不断积累超过 180 万款 APP 排名、动态、关键字热度、关键字搜索结果等数据，形成公司独有的强大的数据资源优势。公司具体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数据资源：

1、移动应用多维数据挖掘系统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和运营的移动应用多维数据挖掘系统，实现海量的应用数据采集，消除单点抓取瓶颈，另外通过系统智能的调度机制，可自动调整采集周期，优先采集重要应用、关键词数据信息，并且支持增量获取，提升数据采集效率。应用此项技术，公司目前已实现实时追 App Store 下载榜单及收入榜单前 1,500 名应用；实时更新近 2,000,000 款应用信息，包括应用描述、价格、分类、版本更新记录、榜单排名、关键词覆盖、用户评价记录等；实时追踪 1,000,000 以上关键词在 App Store 的搜索指数；实时追踪 App Store 当前热门搜索关键词。

2、关键词搜索指数排行算法

此算法是基于公司移动应用数据挖掘系统采集的数据而开发，提供不同平台、不同分类下关键词的搜索指数榜单查询的算法。通过对关键词搜索结果的智能分析和对关键词的语义理解，识别关键词所属分类，对分类下的关键词依据搜索指数进行排序，帮助开发者合理设置及优化应用关键词，有利于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和客户满意度。

3、移动应用关键词覆盖分析算法

基于公司移动应用数据挖掘系统采集的数据而开发，基于海量应用商店搜索结果排名数据，提取应用关键词覆盖信息，包含关键词、搜索指数、搜索结果数、搜索排名、关键词排名历史变化曲线等全方位信息，可以帮助开发者有效评估推广效果，优化广告投入，提升广告投资回报。

通过对这些数据资源的深入挖掘，公司形成了移动 APP 推广方案的知识库，为实现公司盈利模式奠定了基础。

（三）下游客户开发模式

公司依托 ASO100 技术以及品牌优势，通过 ASO100.COM 网站的功能与服务吸引大批客户（即应用开发者），再通过以下方式开发并积累客户：

1、品牌转化

以 ASO100.COM 为核心，配合构建“ASO100 开发者奖励计划”、“ASO100 优秀开发者年度评选活动”、ASO100 数据研究中心、微信号“ASO100 情报中心”和“ASO100”，定期输出优质的数据报告以及行业报告，进一步夯实公司在 ASO 领域的专业口碑以及影响力。

专业、权威、全面的品牌形象吸引大批客户主动询问以及了解公司业务，这些客户进而也帮助实现口碑传播，实现第二次客户吸引与开发。品牌转化的开发模式不仅极大地降低了公司业务拓展成本，并且具有良性循环、持续优化的效果。

2、商务拓展

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商务精英团队，专业培训、商务模拟，全面拓展行业客户，包括应用类客户、游戏类客户；同时，公司构建了科学严谨的客户追踪、客户管理系统，确保核心重点客户资源不流失并且进一步扩大。

品牌影响力加之商务拓展，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以品牌影响力为主，以商务拓展为辅，不仅极大地降低公司客户拓展成本，而且有效地促进核心重点客户资源的集中。

公司业务推广的具体模式存在代理商推广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在面向终端用户进行 App 分发和推广过程中，采取用户自发邀请+市场推广的模式，发展自有用户。用户自发邀请的模式，系指灿若星辰广告平台用户通过自发邀请的方式将公司的产品、平台推荐给好友，从而获取一定的推广奖励；市场推广的模式，系指公司市场部门通过整合现有推广资源，按照预算以及目标筛选合作平台进行宣传，从而达到用户获取以及品牌宣传的双重目标。公司面向终端用户的推广过程中不存在代理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在面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的过程中，采用直客+代理广告公司的模式，其中，代理广告公司模式系指代理商将七麦科技旗下灿若星辰广告平台作为渠道媒体之一，打包向广告主推介。代理广告主跟直客享受的合作政策是一致的，即梯度定价政策，系指合作金额达到一定的量级，即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面向客户的推广过程中存在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但是，平台排期的运营权以及控制权仍由公司掌握，且代理广告商与直客享受一样的合作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和权限管理对用户信息进行保密和管理，该系统仅限公司特定工作人员可以登录和使用，所有入职员工必须签署保密协议，确认收到和遵守安全政策和保密要求，离职后，人力资源部将通过系统将禁止该账号访问该系统；另外该系统仅限内网 IP 访问，从网络架构上保证了物理网络的安全。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分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 APP 推广优化模式

公司的移动 App 推广优化服务主要是基于自有的 ASO100.COM 和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依托公司在移动 App 数据领域的长期积累和庞大的移动端自有用户群体，以 CPA（Cost Per Action，用户下载激活广告主 App，从而优化榜单，间接提升搜索结果，满足广大移动开发者，包括应用类广告主、游戏类广告主等）结算模式为主，辅之以方案服务费的综合服务模式。

ASO100 是国内最专业的 App Store 数据分析平台，为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积累了大量的高粘性广告主资源。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通过长期的投放经验积累和 ASO100 的综合数据挖掘，形成了独有的推广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而公司在移动 APP 推广投放目标用户画像能力和广告投放质量管控（独家无效流量识别技术）上的突出优势，更为公司积累了行业口碑。在过去的两年中，公司在移动 APP 推广优化服务模式中，每季度或半年会调高一次单价，与此同时保持客户数和投放量的两线增长，同时验证了数据与算法优势在广告领域实现高单价、高增长的可行性。

2、数据服务模式

公司自有的 ASO100.COM 应用数据平台是国内开发者使用率最高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大数据服务综合平台。覆盖了 App Store 各分类前 1500 名榜单、关键字热度、历史数据、微信订阅等完善的数据服务功能。ASO100 提供的基础数据服务面向所有注册用户免费使用。平台同时也开发了包括竞品分析、关键词覆盖历史等面向专业开发者、投资人的功能。VIP 账号为收费模式，按月计费。该类功能还在持续推出中，具体如下所示：

功能	游客	注册会员	VIP 会员
榜单排行	前200名	不限	不限
关键词热度排行查看数量	100 个	1000 个	10000 个
“我的应用” 添加数量	-	5 个	15 个
“竞品应用” 添加数量	-	5 个	15 个
查看关键词覆盖历史	-	-	支持
覆盖关键词导出	-	-	支持
每个应用自定义关键词数量	-	4 个	20 个
自定义关键词总数量	-	20 个	200 个
关键词扩展数量	10个	20 个	不限
更多功能	-	即将推出	即将推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主营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服务，是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推广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移动推广服务执行方。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其中，工信部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的职责是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服务，已取得相关许可及资质，符合工信部及通信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家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实行 ICP 许可证制度，许可证由各地通信管理部门核发。公司取得该项许可，就具备了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资质。

(1) 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规范性文件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2	2001 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等
3	2006 年	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等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4	2000 年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等
5	2002 年	信息产业部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域名注册服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中文域名是我国域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产业部鼓励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统的技术研究和逐步推广应用；域名管理采用逐级管理方式。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and 各级域名持有者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负责其下一级域名的注册管理及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域名根服务器、设立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须经信息产业部授权等
6	2012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等

(2) 行业规划、相关支持性政策和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5 年	信息产业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履行备案手续，实施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对全国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通信管理局”）具体实施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备案管理工作；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等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2	2005 年	信息产业部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根据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指令,通过互联网自动提供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的上载、存储、链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对存储或传输的内容不进行任何编辑、修改或选择的行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直接提供互联网内容的行为,适用著作权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内容提供者”是指在互联网上发布相关内容的上网用户;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等
3	2006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全球信息化正在引发当今世界的深刻变革,重塑世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军事发展的新格局;加快信息化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选择;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是: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等
4	2011 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高技术服务业产业中的第130项提到基于固定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业务,突出了移动互联网在高技术服务产业中的重要地位等
5	2011 年	工信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端上进行软件下载、安装、运行、升级、卸载等操作的,应当提供明确、完整的软件功能等信息,并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等
6	2012 年	工信部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十二五”期末,建成宽带高速、广泛普及、安全可靠、可信可管、绿色健康的网络环境,形成公平竞争、诚信守则、创新活跃的市场环境,实现从应用创新、网络演进到技术突破、产业升级的全面提升,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社会民生中的作用更加显著等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目前提供的业务是移动广告领域，公司旗下的所有 App 都是通过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用户的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广告信息展示服务，引导用户完成任务并获得积分奖励的方式，应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不属于互联网应用商店。

公司已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书）；公司正在运营的移动 App 均已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相关资质健全，并不存在侵权、违法违章等行为。

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制定相关的制度严格遵守执行。

公司移动应用程序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也不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均采用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的真实身份验证信息。

公司已建立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在与用户签订的使用协议中用户同意公司收集协议中注明的相关信息。

公司移动应用程序目前均不存在用户发表文字、上传图片等用户产生的内容，所有内容由公司运营人员在后台提交上传，且采用“多人审核、层层把关”的机制，严进严出，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如果广告主提交的推广信息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立即打回”，“推广中止”、“邮件警示广告主进行内容调整”、“如果广告主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调整，将采取关闭账号”等系列处置措施，公司运营部门会保存记录并向直接上司以及公司法务部门报告。

公司移动应用均未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亦未开启任何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也未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均为自有知识产权，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公司未制作、发布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公司对移动应用程序的用户日志信息均保存六十日以上，且对于用户日志信息采用行业领先的专业加密存储与传输方式，保障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均与合作的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已建立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微信公众账号“PP 达人”、QQ“800093105”），方便社会各界监督。一旦出现公众投诉举报的事件，公司也推出了应对措施，以确保及时有效的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公司已切实按照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履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责任，符合 App Store、腾讯应用宝等各大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的风险。

综上，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行业发展现状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所涵盖的面广，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腾讯、百度、阿里巴巴、京东、前程无忧、金融界等多家国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纷纷成功上市，业务分别涉及社交、搜索服务、支付、电子商务、人力资源信息、证券信息等众多应用领域，标志着国内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已开始步入快速发展的时代，并逐渐发展成为我国最具影响力和增长潜力的新兴行业之一。

根据工信部 2016 年 1 月发布的《2015 年 12 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及《2015 年 12 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累计达到 418679.5 万 G，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加 103.0 万 G，当月为 52179.7 万 G；移动互联网用户当月末到达 96447.2 万户，比上年末净增 8925.0 万户，当月净增 1089.2 万户。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市场规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是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下的细分行业，是指一切从事与数据

处理和信息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基础设备的行业，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覆盖面广，包括信息分享（如搜索引擎）、公共管理（如政府架构的信息化等）、社会服务（如金融、餐饮等领域的信息服务）及各类商业上的推广解决方案（如移动APP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服务）等。

随着政府对互联网产业的有效引导和大力推动，网络设施基础环境的逐步完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移动互联网信息的发展和需求日益增长，移动互联网信息的服务内容和商业价值正在被进一步挖掘。目前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与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借此窗口期，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目前可作为的空间很大，并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然会拥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市场规模将会呈现出稳定的增长。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1、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实行ICP许可证制度，许可证由各地通信管理部门核发。依据2005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1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监管部门在进行相关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一定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人才壁垒

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形成天然的专业人才壁垒。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都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稀缺。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企业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技术，同时还需要培养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人才，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3) 品牌壁垒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和稳定的市场格局，其细分领域移动APP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产业也已经历了大约五年的市场竞争，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近几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较为准确地把握了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大都开发出了拥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较广泛客户基础的优势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和口碑是对企业相关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稳定性等各项指标的认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的认可。

(4) 资金壁垒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培育期和成长期较长，对长期资金的需求程度较高。除前期资金的投入要求高外，随着行业应用不断拓展，技术要求也不断提升，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以保证公司的持续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换代。新进入者将面临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需求，形成资金壁垒。

2、行业竞争对手

(1) App Annie

App Annie是移动应用和数字内容时代数据分析和市场数据的行业领导者。App Annie的平台帮助企业主、市场人员和投资者了解其自身应用业务状况以及整个应用市场的趋势，帮助他们更好地制定产品、国际化、营销和投资策略相关的市场决策。排名前100的应用发行商中，超过90%选择使用App Annie的产品和服务，共有超过60万应用使用App Annie Analytics工具追踪下载量、收入、排名和评价。App Annie追踪了超过600亿的下载量和170亿美元的应用商店收入。

(2) 猎豹移动

猎豹移动公司（Cheetah Mobile Inc. NYSE:CMCM），原名金山网络，于2010年10月由金山安全和可牛影像公司合并而成，继承了金山多年的安全技术积累和可牛影像的互联网基因。是全球最大的移动工具开发商、中国第二大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安全公司。猎豹移动公司旗下产品覆盖Android、iOS、Windows三大平台。

猎豹移动2015年6月在美国旧金山宣布推出猎豹广告平台，意在联合品牌广告

商、发行商和开发者，目标面向猎豹移动覆盖全球的用户群。将联合旗下所有与运营的诸多移动应用和媒体广告网络Cheetah MediaLink，在整个广告购买周期内，以正确格式、正确时机抵达正确的受众。猎豹广告平台的流量将包括三个部分：自有应用流量、Cheetah MediaLink、猎户系统(自主广告投放系统)。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稳步回升将推动移动 APP 优化及推广产业持续发展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主要指标逐步回暖，呈现缓中趋稳、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经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296,86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0%，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二季度增长 7.0%。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7%。经济的企稳回暖不仅是国家经济运行的体现，同时也是居民生活水平和人均收入增加的体现。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开发者及运营者的广告支出最终都由消费者承担，人均收入的稳步增长代表了潜在消费能力的提高，代表了对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需求有了较高的支付能力。

（2）市场潜力巨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9.64 亿，占全体网民的 81.88%。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 12 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二）》显示，当月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95.5 部/百人，移动电话的普及率已基本达到饱和。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苹果的 iOS 系统还是安卓系统，手机 APP 的开发数量呈爆发式上升，而 APP 的开发企业如何找到目标客户是很多企业面临的问题。七麦科技作为移动广告的推广服务商，能够在最大限度上找到企业的目标客户，从而达到客户推广的目的，市场潜力巨大。

（3）移动互联网市场持续高速发展对移动 APP 优化及推广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移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云计算等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飞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带来极大的便利。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变革才刚刚开始，支

持 LTE 通信和处理功能更强大的移动智能终端、新一代云计算技术、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游戏、移动广告、移动社交、移动搜索等技术的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新服务模式、新产品的诞生，在更广泛的领域深度影响人们的生活。作为移动互联网核心技术之一，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随之快速发展，这也将带给本行业内企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缺乏规范的竞争机制，市场成熟度不高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移动 APP 优化及推广产业还处在起步阶段，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市场成熟度不高。由于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这种状况不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利于培育规范的市场环境。在这种局面下，势必需要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出台行业监管措施，同时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以提高行业的规范程度，提高市场成熟度。

(2) 新媒体技术缺乏行业标准，阻碍行业规范发展

新兴媒体是移动 APP 优化及推广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的增长点，是赶超国际水平的有力平台。我国新兴媒体的出现与国外的步伐基本一致，但是相关的行业规范及标准并未得到相应的建立。行业标准的制定代表着行业的透明度和成熟度，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开发者、运营者在选择推广方式和媒体类型时需要获得相关参数，如覆盖度、到达率、价格和收视率等。然而行业的这些标准尚未有效建立，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 行业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受下游客户的影响较大

由于行业自身所处的类似“中介”的地位就决定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上下逢源”，不仅需要保持上游移动用户的保有量，同时还要负责开拓下游的客户市场，保证自己的收入来源以及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就目前来看，下游客户的行业规模相比仍处于供大与求的阶段，可以满足本行业发展的要求，但是，长远来看，这种持续增长或者保持的难度在加大，运行空间在减少，这将成为影响本行业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增长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是不明显。从区域上看，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推广服务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及经济、科技较发达地区。从季节上看，本行业的销售季节性差别不大。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用户规模的充足保障和不断开发

作为目前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优化及推广产业的明星公司，七麦科技目前拥有超过 6000 万的用户保有量，位居行业前列，其明星产品布丁优惠券、麦肯券、肯德基优惠券的用户规模超过 4600 万，PP 红包的用户规模大约为 1000 万，庞大的任务用户池，位居行业第一位。其巨大的用户规模保证了移动 APP 开发者、运营者的产品推广有巨大的市场；同时，公司通过在自己研发的 APP 中推广下游客户的 APP，反过来促进了上游用户流量的不断壮大，形成一个良性发展的模式。

（2）大数据分析打造精准营销的经营理念

公司建立的 ASO100 是为开发者提供相关的建议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平台。平台的特色在于不断通过实例去修改和完善数据以及精准化的服务方式。

①搜索引擎是发现 App 最好的工具。根据尼尔森的调查，在安卓和 iOS 各自的应用商店中，有 63%的用户使用搜索工具去发现新的应用。搜索正在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发现应用的工具。App 的收入不再仅仅依赖榜单，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苹果会收购像 Chomp 这样能够改善 App Store 搜索体验的移动搜索公司。七麦科技研发的 ASO100 平台拥有 180 万以上的应用，各种语言下超过 100 万搜索关键字信息。这种精细化不断划分的方法使得用户体验更能够直奔主题，用最短的时间接触到自己最想了解的信息和最适合自己的应用程序。相较于行业内其他公司，七麦科技不仅专注于移动 APP 推广领域，同时精准化的营销也使得其在行业内可以崭露头角。

②作为一家专业为应用开发者与运营推广者提供 ASO 推广解决方案的科技公

司，七麦科技与大型国际机构合作，拥有独家算法、独家数据，并依托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能够为众多开发者提供优化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从而极大地提升了各应用的搜索结果，带动应用的自然下载量。同时，公司业务开展时间较早，已完成或者正在进行的业务为公司服务平台的搭建提供了良好的素材和经验借鉴，这是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并且在短期内不能达到的。七麦科技既了解开发者的需求，又擅长用大数据分析加之推广实战经验，为更多开发者提供专业服务，创造更大的 ARPU 值。

（3）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成立初创阶段的定位也包含应用开发者，也就是行业发展链条上的的下游客户，有着丰富的程序开发经验。同时，在我国移动广告推广行业发展初期，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积极应对行业发展的新变化和新要求，迅速调整公司发展定位，将公司的发展方向定位为“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推广专家”，依托于前期的开发经验以及用户规模积累，加之技术模型不断优化的业务优势，使得公司现阶段不断壮大的同时也不断的积累行业经验，为后续的发展提供支持。

（4）独创反作弊技术

移动 APP 推广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插件时代，随着技术的进步，插件的刷机率达到 90%，用户的真实性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移动广告发展的第二阶段：短信验证或者语音验证时代。但是，随着运营商与一些业内人员的参与，现在该项技术的破译率已经接近 10%，并且在较短的时间内将会达到行业 20% 的风险触发线。在这种情况下，七麦科技通过技术研发，独创了为企业所独有的反作弊技术，通过读取手机序列号的方式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不会被刷机，其用户的真实性远远领先于行业，此项技术至今无人破解。

2、竞争劣势

（1）业务模式相对单一，需多样化发展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为移动 APP 开发者提供推广服务，尤其是 iOS 平台的推广。业务模式还是相对单一，从长远来看需要多样化发展。在报告期内，ASO100 大数据平台已经有部分收入贡献，且随着 ASO100 品牌进一步扩大，未来增速值得期待。另外，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在安卓平台也有大量的用户基数，

如何使这些用户基数为公司带来收入贡献，目前正在公司业务规划中，但报告期内并未正式投入运营，尚不能为公司带来收入贡献。为了保证公司能够继续持续、快速地发展，公司需要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多样化发展。

（2）目前仅立足中国市场，国内竞争激烈

目前七麦科技主营业务全部立足中国市场，服务国内开发者，国内行业竞争激烈，反观国际市场的巨大需求，行业标杆如猎豹移动、AppAnnie 等都在国际市场有不俗的表现。

七麦科技未来需要考虑国际化的发展路线，以规避中国市场的红海竞争。目前七麦科技已经在规划国际化产品与服务，但报告期内还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目标包括实现产品开发计划、人员扩充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市场开发与经营网络建设计划、融资计划、资本运作计划、国际化经营计划等规划在内的整体业务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公司立足国内市场，深挖 ASO100 大数据，将围绕“国际化”+“多平台化”思路，打通 iOS、安卓双平台，并整合双平台用户资源，构建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国内外的核心竞争优势，发挥公司品牌宣传、市场推广的效用。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国际化——ASO100 大数据平台国际版。未来三年，七麦科技计划启动海外业务，围绕海外业务推出 ASO100 国际版，支持多个国家的苹果商店的应用数据信息收集与分析、多语言搜索关键词数据，打造国际市场上最佳的开发者运营推广大数据分析平台；

（2）国际化——灿若星辰海外广告平台。未来三年，公司也将推出海外广告平台，不仅帮助国内优秀开发者顺利出海，在国外进行推广，同时还将协助国外开发者在中国市场进行推广优化；

（3）多平台——充分利用安卓平台。七麦科技将启动安卓平台业务，公司现有安卓用户量达到 1800 万多，其中重点产品，如布丁优惠券、肯德基优惠券、锁

屏高手等一直在各大应用市场有不错的下载量。顺应整个安卓市场的趋势（包括：安卓用户基数逐渐增长；现有安卓应用市场以百度、360、腾讯应用宝为主，用户审美疲软，发现好 APP 的通道与机会越来越少；开发者对安卓平台用户的需求量不减，现有安卓应用市场的分发成本越来越高等），七麦科技将结合原有安卓用户量，投入研发资源，推出新的应用产品平台。

（4）在资本规划层面，未来三年，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和安卓业务的开拓与加强，将需要更多资金、资源、资产的引入。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进行资本运作，引入充足的资金投入，以达到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产品研发，保持并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的目的。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具有稳定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规范运作并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文件及决议档案。七麦科技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本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5)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6)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15）项的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包括财务决算及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非法转移资金、资产和占用公司的资源。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

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说明。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宜提供给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核算制度、销售与收款业务核算制度、成本费用支出审批规定、成本费用业务核算制度、资金筹集及使用审批规定、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境外出差管理暂行办法、手机通讯费报销管理规定、备用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实际控制人徐磊、包炬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实际控制人徐磊、包炬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由灿若星辰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灿若星辰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工作流程，能够自主进行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公司独立签订合同，支配公司资源，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本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产权证件完备。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内部分工明确。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磊、包炬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磊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77.32%的股份、持有 Buding Holding Inc 100%的股份。

经核查，步鼎方舟是一家带 VIE 红筹架构的互联网公司。徐磊及相关投资者为实现步鼎方舟的业务在境外市场融资的目的，由徐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注册设立并 100%持股 Buding Holding Inc（境外公司）；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为 Buding Holding Inc 投资参股（持股比例 18.66%）的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Buding technology（HK） Limited 为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WFOE）为 Buding technology（HK） Limited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Buding technology（HK）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步鼎方舟签署 VIE 协议，通过协议控制、管理步鼎方舟。

步鼎方舟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26 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票销售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微车，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加油、车务代办、二手车买卖、车险比价、保养等车主服务。步鼎方舟的主营业务和公司不同，市场和客户也不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Buding Holding Inc 为海外注册的公司，与拟挂牌主体的经营区域不重叠，无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磊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七麦科技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七麦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七麦科技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因此，事实上，徐磊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包炬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0.81% 的股份。步鼎方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此外，包炬强还持有 WeiCh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的股份，WeiChe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如下：

WeiChe Technology Limited 为包炬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注册设立并 100% 持股注册的境外公司；WeiChe Technology Limited 参股持有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9% 的股份；Buding technology（HK） Limited 为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WOFE）为 Buding technology（HK） Limited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Buding technology（HK）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步鼎方舟签署 VIE 协议，通过协议控制、管理步鼎方舟。

WeiChe Technology Limited 为海外注册的公司，与拟挂牌主体的经营区域不重叠，无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炬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七麦科技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

式参与与七麦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七麦科技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因此，事实上，包炬强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实际控制人徐磊、包炬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七麦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七麦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七麦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七麦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七麦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七麦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合伙企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七麦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七麦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七麦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向七麦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合伙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七麦科技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七麦科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实际控制人徐磊、包炬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七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七麦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七麦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七麦科技拆借、占用七麦科技资金或采取由七麦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七麦科技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七麦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七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七麦科技能够通过市

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七麦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七麦科技拆借、占用七麦科技资金或采取由七麦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七麦科技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七麦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倪正东	董事	439,200.00	9.37
迟景朝	监事	56,226.00	1.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比例（%）
李丽芳	普通合伙人	3.94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13
包炬强	有限合伙人	19.98	董事	10.80
王东	有限合伙人	14.89	监事会主席	8.05
徐磊	有限合伙人	41.66	董事长	22.51
徐欢	有限合伙人	16.41	董事、总经理	8.87
杨奇	有限合伙人	1.78	监事	0.96
卫墙	有限合伙人	0.32	监事	0.17
合计		97.20		52.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比例（%）
汪华	7.80	0.26	董事	0.08
李璞玉	1,000.00	33.16	监事	10.82
合计		33.42		10.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比例（%）
迟景朝	999.00	99.90	监事	0.80
合计		99.90		0.8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任职资格、持股情况、履职情况、享有公司权益、关联关系、合法合规情况等事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磊	董事长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尚合远扬（北京）	董事长、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

		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Buding Holding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
徐欢	董事、总经理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
包炬强	董事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WeiCh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华	董事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法人股东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Fortune Great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Star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董事汪华参股的公司
		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汪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汪华参股的公司
		Fresco Mobile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Wandou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Ume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Leiyo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Long Beach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Zhihu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Zhihu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Yippe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Yippe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Mangrov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Fanfan Cultur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SmileTech Inc.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ImbaTV Media Company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Star48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Lt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Tog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Vilo Inc.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Yeecall Mobile Limited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卓易畅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厦门一字通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长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鸿鹄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磊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仙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仙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乐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乐豚（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曼戈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红树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星云璀璨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海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微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丝芭汪华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多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若可麦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一块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赛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迈可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巧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灵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凡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动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Jiadao Inc.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蓝胖子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创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七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雄孩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倪正东	董事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倪正东担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
		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倪正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倪正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北京时代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世纪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成都卡尔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成都卡尔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艾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那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倪正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杭州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海尔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姚记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倪正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清科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倪正东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李璞玉	监事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监事李璞玉参股的公司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汪华参股的公司
		创新工场（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璞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王东	监事会主席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合伙)		
迟景朝	监事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监事迟景朝控制的公司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非法人企业股东
王钊	监事	北京那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市陌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麦轮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奕天世代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畅联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王钊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杨奇	监事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
卫墙	监事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丽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徐磊	董事长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77.32% (直接)
		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66% (间接)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18.66% (间接)
		Buding technology(HK) Limited	18.66% (间接)
		Buding Holding Inc	100.00% (直接)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 (直接)

徐欢	董事、总经理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直接）
包炬强	董事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0.81%（直接）
		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0%（间接）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9.00%（间接）
		Buding technology(HK) Limited	9.00%（间接）
		WeiChe Technology Limitied	100.00%（直接）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直接）
汪华	董事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75%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0.26%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47.62%
		上海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4%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3%
倪正东	董事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2.00%
		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4.4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47%
		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1%
		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2%
		北京时代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
		北京世纪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
		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84%
		成都卡尔唯科技有限公司	60.65%
		成都卡尔维科技有限公司	60.65%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4%

		公司	
王东	监事会主席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直接）
李璞玉	监事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3%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33.16%
卫墙	监事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直接）
杨奇	监事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直接）
迟景朝	监事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天鹰创合（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76%
		合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1.00%
		北京华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9%
		北京麦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王钊	监事	-	-
李丽芳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直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7日，灿若星辰设董事会，由黄志榕、谢力扬、张亮组成。

2014年7月8日，经灿若星辰股东会决议，免去黄志榕、张亮、谢力扬董事职务，选举徐磊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3月16日，灿若星辰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徐磊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7日，经灿若星辰股东会决议，免去徐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徐磊、包炬强、赖晓凌、倪正东、徐欢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徐磊、包炬强、汪华、徐欢、倪正东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经七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徐磊担任七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7日，灿若星辰设监事一名，由林莺担任监事。

2014年7月8日，经灿若星辰股东会决议，免去林莺监事职务，选举包炬强担任监事。

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3月16日，灿若星辰设监事一名，由包炬强担任监事。

2015年3月17日，经灿若星辰股东会决议，免去包炬强监事职务，选举王东担任监事。

2015年10月29日，经七麦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东、李璞玉、李鹏翥组成七麦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经七麦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王东担任七麦科技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3日，经七麦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迟景朝、王钊、卫墙担任监事，同王东、李璞玉、李鹏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19日，经七麦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奇担任职工监事，同迟景朝、王钊、卫墙、王东、李璞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7日，灿若星辰设经理一名，由谢力扬担任总经理。

2014年7月8日，灿若星辰董事会作出决议，解聘谢力扬总经理职务，同意聘用李晓雯为总经理。

2015年3月17日，灿若星辰董事会作出决议，解聘李晓雯经理职务，聘用徐欢担任经理职务。

2015年10月29日，七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徐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李丽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符合任职资格的条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环保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目前不存在未完工的建设项目的情形，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质量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目前没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国税、地税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5,765.74	30,823.13
应收账款	5,094,797.41	48,626.46
预付款项	438,132.93	7,200.00
其他应收款	299,628.04	293,201.10
流动资产合计	11,228,324.12	379,850.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5,492.32	7,506.12
无形资产	188,687.14	-
长期待摊费用	180,792.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36.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009.12	7,506.12
资产总计	11,860,333.24	387,35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62,515.59	16,551.91
预收款项	1,155,667.75	-
应付职工薪酬	29,330.25	8,784.50
应交税费	1,196,824.94	7,386.38
其他应付款	902,136.06	94,925.00
流动负债合计	6,846,474.59	127,647.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846,474.59	127,647.79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	35,294.00
资本公积	26,670.04	494,706.00
盈余公积	48,718.86	-
未分配利润	438,469.75	-270,29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13,858.65	259,709.02
股东权益合计	5,013,858.65	259,709.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60,333.24	387,356.8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05,091.85	45,713.84
其中：营业收入	26,305,091.85	45,713.84
二、营业总成本	21,561,287.09	216,694.64
其中：营业成本	13,405,019.77	73,26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873.26	-
销售费用	5,459,187.20	-
管理费用	2,246,514.97	143,456.39
财务费用	81,544.66	-27.66
资产减值损失	268,147.2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8,144.76	-170,980.80
加：营业外收入	223,220.9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1,365.69	-170,980.80
减：所得税费用	1,181,922.0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9,443.63	-170,98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443.63	-170,980.8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9,443.63	-170,98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9,443.63	-170,98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4.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8	-4.84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7,730.7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211.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69	3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7,401.27	33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8,259.7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7,724.22	166,29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416.2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525.88	148,57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6,926.06	314,86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475.21	-314,53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578.60	10,5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78.60	10,5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38.60	-10,5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70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06.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06.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4,942.61	-325,11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23.13	355,93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5,765.74	30,823.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270,290.98	-	259,70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270,290.98	-	259,70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4,706.00	-468,035.96	-	48,718.86	-	708,760.73	-	4,754,14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89,443.63	-	3,789,443.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64,706.00	-	-	-	-	-	-	964,70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4,706.00	-	-	-	-	-	-	964,70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51,915.26	-	-351,915.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1,915.26	-	-351,915.2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	-468,035.96	-	-303,196.40	-	-2,728,767.64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8,035.96	-468,035.96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196.40	-	-	-303,196.40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2,728,767.64	-	-	-	-	-2,728,767.6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	26,670.04	-	48,718.86	-	438,469.75	-	5,013,858.6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	-99,310.18	-	430,68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	-99,310.18	-	430,68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170,980.80	-	-170,98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0,980.80	-	-170,980.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	-270,290.98	-	259,709.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3,086.57	30,823.13
应收账款	1,465,353.48	48,626.46
预付款项	347,478.93	7,200.00
其他应收款	3,684,228.54	293,201.10
流动资产合计	8,880,147.52	379,850.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
固定资产	178,173.97	7,506.12
无形资产	188,687.14	-
长期待摊费用	180,792.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0.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934.93	7,506.12
资产总计	9,547,082.45	387,35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801,660.99	16,551.91
预收款项	305,870.80	-
应付职工薪酬	29,330.25	8,784.50
应交税费	757,967.83	7,386.38
其他应付款	902,136.06	94,925.00
流动负债合计	4,796,965.93	127,647.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96,965.93	127,647.79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	35,294.00
资本公积	26,670.04	494,706.00
盈余公积	22,344.65	-
未分配利润	201,101.83	-270,290.98
股东权益合计	4,750,116.52	259,709.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47,082.45	387,356.8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90,859.15	45,713.84
减：营业成本	7,408,286.92	73,26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73.91	-
销售费用	2,647,703.92	-
管理费用	1,928,916.50	143,456.39
财务费用	51,971.66	-27.66
资产减值损失	77,123.8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9,682.37	-170,980.80
加：营业外收入	9.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9,691.51	-170,980.80
减：所得税费用	593,990.0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5,701.50	-170,980.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5,701.50	-170,980.8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5,081.1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27	3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9,233.40	33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7,979.5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7,896.09	166,29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261.06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998.30	148,57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5,134.96	314,86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098.44	-314,53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541.00	10,5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541.00	10,5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459.00	-10,5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70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06.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06.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2,263.44	-325,11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23.13	355,93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3,086.57	30,823.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270,290.98	259,70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270,290.98	259,70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4,706.00	-468,035.96	-	22,344.65	-	471,392.81	4,490,40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25,701.50	3,525,701.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64,706.00	-	-	-	-	-	964,70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4,706.00	-	-	-	-	-	964,70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25,541.05	-	-325,541.0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5,541.05	-	-325,541.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	-468,035.96	-	-303,196.40	-	-2,728,767.6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8,035.96	-468,035.96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196.40	-	-	-303,196.40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2,728,767.64	-	-	-	-	-2,728,767.64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	26,670.04	-	22,344.65	-	201,101.83	4,750,116.5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99,310.18	430,68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99,310.18	430,68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0,980.80	-170,98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0,980.80	-170,980.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294.00	494,706.00	-	-	-	-270,290.98	259,709.0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57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本公司和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2014 年度无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5 年度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股转书第四部分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股转书第四部分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支付的押金和员工备用金；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

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股转书第四部分 三、（八）“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0	33.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00	0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股转书第四部分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残值率（%）
软件著作权	年限平均法	120	0.0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

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七麦科技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	已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1	布丁优惠券软件 V3.5	13	107
2	麦肯券软件 V1.3	13	107
3	WiFi 万能助手—iOS 平台 V1.0.1	4	116
4	PP 红包—iOS 平台 V2.2.0	4	116
5	锁屏高手—Andriod 平台 V1.4.0	4	116
6	七麦科技 WiFi 测速、防蹭网检测—WiFi 安全卫士软件 V1.1.0	1	119
7	七麦科技 WiFi 测速、防蹭网检测—WiFi 管家软件 V2.0.0	1	119
8	七麦科技专业引导进入优质深度睡眠—音乐催眠大师软件 V1.0.2	1	119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股转书第四部分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

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七）收入

公司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主要为手机 APP 软件推广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以与广告主客户完成“效果”推广量（下载安装量、有效注册量等）对账为标准，确认收入。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估计：与广告主已签订框架协议或具体合同，合同中列明各种效果具体计量和收费标准。（2）相关经济很可能流入企业：根据合同规定的效果计量标准提供服务，效果确认结果已得到广告主客户的邮件或

书面对账的有效认可。

当满足以上条件时，按照合同或协议单价与双方确认的对账结果确定提供服务收入总额。

公司的收入类型主要可分为手机软件推广收入、方案服务收入、展示广告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四类，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手机软件推广收入

手机软件推广收入即公司接受广告主的委托，为广告主提供移动 App 在 iOS 平台和安卓平台的推广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本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权责发生制根据当期发生并经广告主确认的推广量及推广金额确认收入。

获得收入的过程：

(1) 公司商务人员与广告主洽谈广告投放，并与广告主签订框架协议或具体合同，协议与合同中列明各种效果具体计量和收费标准。

(2) 公司根据合同中确定的“效果”推广量（下载安装量、有效注册量等）及广告主的需求制定广告投放策略，将需要推广的 App 上线到任务平台。

(3) 当需推广的 App 任务上线后，用户可以在 PP 红包等任务平台浏览 App 推广任务信息，并且可以选择 App 推广任务开始下载和试玩应用，用户完成下载并且打开应用试玩后可以提交任务。

在提交任务时，如果是 iOS 系统，公司相关应用任务平台可通过 IOS 系统提供的接口检查和识别用户是否完成安装，并且此时 PP 红包应用程序会获取用户设备的唯一标示符（广告标示符 IDFA），当判断用户完成安装激活时，会在数据库中记录一条激活数据（包含用户信息、广告信息、用户设备广告标示符 IDFA），同时给用户发放对应任务的奖励。用户在打开广告主的 App 应用时，广告主 App 的应用也会获取用户设备的唯一标示符（广告标示符 IDFA）并且予以记录，此“设备的唯一标示符”即为 App 推广结束后公司与广告主核对数据的依据。

在提交任务时，如果是安卓平台，公司相关应用任务平台可通过安卓系统提供的接口检查和识别用户是否完成安装，当判断用户完成安装激活时，会在数据库中记录一条激活数据（包含用户信息、广告信息），同时给用户发放对应任务的奖励。用户在打开广告主指定的推广渠道安装包时，广告主的应用也

会获取用户设备信息、安装包的渠道标示符，并且予以记录，以备后续数据核对使用。

(4) 推广服务结束后，公司人员会将所有安装激活用户的设备广告标示符 IDFA 列表导出并且提供给广告主，公司与广告主双方通过共同获取用户设备的唯一标示符（即广告标示符 IDFA）的数据核对推广数量。并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算出推广服务的金额，并经双方邮件或书面确认。公司在收到双方邮件或书面确认的推广数据和金额时，根据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即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双方数据一般较少出现误差，差异的原因主要有网络不稳定因素（例如用户自身网络问题导致激活数据传输失败）、广告主方 App 应用未在启动时正常获取用户设备广告标示符等。当出现差异时，公司与广告主协商按照差异数量的一半和合同中约定的单价来计算该部分收入的金额，并经双方邮件或书面确认后，公司确认该部分的收入。

2、方案服务收入

方案服务收入只针对 iOS 平台，即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制定其 App 在苹果商店的关键词覆盖数量的优化服务方案所取得的收入，本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根据方案完成并达到约定的效果后确认为收入。

获得收入的流程：

(1) 公司商务人员与客户洽谈客户的 App 关键词覆盖数量方案需求，并与签订框架协议或具体合同，合同中列明方案达到的效果及该方案的收费金额及收费方式。

(2) 公司负责方案的人员在收到商务部与客户洽谈的指令后，根据要求运用 AS0100 大数据及行业情况来制定方案，并将制定好的方案发给客户。

客户在收到方案后将其 App 按照方案中的关键词及方法上传至苹果商店中，经苹果商店审核通过后，公司和客户都可在 AS0100.com 查询到该 App 的关键词覆盖情况。当覆盖情况符合合同及与客户约定的需求后，公司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方案金额确认收入。

3、展示广告收入

展示广告收入即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客户提供的上线广告链接在公

司所拥有的 App 或网站上展示客户的广告而取得的收入。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根据与客户对账确定的展示广告的点击次数和合同中约定的每次点击的单价来确认收入。

获得收入的流程：

(1) 公司商务人员与客户洽谈广告投放事宜，并签订框架协议或具体合同，合同中列明了收费价格及收费方式。

(2) 客户提供特定的广告投放链接，公司将该链接上传至公司的 App 页面，当用户点击后及产生一条记录，公司通过自建的统计平台，可以统计到每一条广告链接的点击次数，同时客户通过广告网页中内置的统计代码（例如百度统计、谷歌统计、CNZZ 网站统计等）可以统计到广告页面的浏览次数。

(3) 每个会计期末，公司将自建统计平台的统计数据与客户统计的浏览次数进行核对，并通过邮件或书面确认展示广告推广的数量及推广的金额。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金额来确认收入。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上述收入之外的零星收入（如与其他网站开展的短期推广活动产生的收入），该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为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

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

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防洪费	天津星辰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
文化事业建设费	天津星辰按应税项目销售额计缴	3%

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9.04%	-60.27%
净资产收益率	153.05%	-4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46.15%	-49.53%
每股收益（元/股）	0.98	-4.84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04%、-60.27%。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股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05%、-49.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15%、-49.53%。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49.53%，主要系当时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精力主要集中在产品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市场拓展相对较少所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10.23	1.88
存货周转率（倍）	-	-

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哇棒传媒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91	8.29
	存货周转率	-	-
随视传媒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0.90	0.60
	存货周转率	-	-

注：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0.23、1.88，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得到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74.43 倍，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仅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268.68 倍。公司客户大多数为优质客户，如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点资讯）等，平均收账期较短，一般为 1-2 个月。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业务规模较小，仅在 2014 年 12 月发生一笔价值人民币 45,713.84 元的交易，该笔款项于 2015 年内结清。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提高，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企业良好的应收账款控制能力，应收账款账龄均处于 1 年以内。

（三）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73%	32.95%
流动比率	1.64	2.98
速动比率	1.57	2.92

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哇棒传媒	资产负债率	44.28%	11.84%
	流动比率	2.25	8.29
	速动比率	2.01	8.09
随视传媒	资产负债率	8.59%	14.58%
	流动比率	10.67	5.43
	速动比率	10.30	5.16

注：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3%、32.9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但是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且主要是经营性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为主，基本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2.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2.92，虽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相对安全的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流动资产将持续增加，公司基本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475.21	-314,53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38.60	-10,5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06.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4,942.61	-325,114.19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 5,364,942.61 元、-325,114.19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2015 年随着业务扩大和业绩增长，经营性收款情况良好，经营性支付占经营性收款相对较少，利润提升同时创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789,443.63	-170,980.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324.43	3,06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40.63	-
无形资产摊销	21,712.8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07.1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81.10	-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3,530.82	-273,90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54,031.34	127,2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475.21	-314,538.19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610,238.60 元、-10,576.00 元，主要是企业购置的电脑、手机等固定资产、软件著作权等产生的资金流出。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964,706.00、零元。2015 年 6 月，灿若星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4,706.00 元，其中倪正东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9.4164 万元，北京贝眉鸿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32.781 万元，天津星空无限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54.2732 万元。

（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05,091.85	100.00%	45,713.8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合计	26,305,091.85	100.00%	45,713.8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优化及推广服务，是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推广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移动推广服务执行方。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900,072.08	49.04%	-27,552.07	-60.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900,072.08	49.04%	-27,552.07	-60.27%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4%、-60.27%。公司成立于 2013 年，2014 年处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初期，主要进行产品研发和团队建设，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当年产生收入较少，未能覆盖成本。2015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移动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促进了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出现，同时也为移动 APP 等提供优化及推广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依托行业快速增长，公司的业务得到较快发展。

2、2015 年度营业收入得到大幅上升，增长了 574.43 倍，而成本仅增长了 98.5 倍，成本增长的速度远远低于收入增速，主要系公司拥有稳定、粘性大的任务型用户，吸引客户的成本并未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呈线性增长。另外，公司的产品性质决定了在产品开发完成之后，只需要保持日常的维护即可，维持产品运行的成本不会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呈线性增长，而是收入越高，毛利越高。

按收入类型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机软件推广收入	48.23%	-60.27%
方案服务收入	48.23%	-
展示广告收入	100.00%	-
其他	75.26%	-

1、手机软件推广收入毛利率分析

手机软件推广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25,731,797.09	45,713.84
成本	13,322,071.70	73,265.91
用户奖励	10,633,448.62	16,551.91

职工薪酬	2,259,262.30	56,714.00
运维开支	429,360.79	
毛利	12,409,725.39	-27,552.07
毛利率	48.23%	-60.27%

手机软件推广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处于发展初期，全年收入仅 45,713.84 元，主要进行产品研发和团队建设，未能覆盖成本。2015 年公司手机软件推广业务全面展开，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也上升至正常水平。

2、方案服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公司开发了 AS0100 的大数据平台，并依据此平台，公司增加了新的收入类型，及帮助客户制定其 App 在苹果商店的关键词覆盖数量的优化服务方案，相关成本主要为相关运营部门的人员成本及设备折旧。

该类型业务于 2015 年刚起步，相关人员、设备与手机软件推广业务无法明确区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手机软件推广收入和方案服务收入的比例来分摊成本，因此毛利率与手机软件推广业务一致。方案服务类业务 2015 年仅产生收入 152,433.46 元，占收入比重为 0.58%，对公司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3、展示广告毛利率分析

展示广告即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客户提供的上线广告链接在公司所拥有的 APP 或网站上展示客户的广告的服务。因展示广告只需要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链接放入公司的 App 或网站上，所需人工时间极短，且不需要其他维护成本，所以成本几乎为 0。2015 年度展示广告业务收入仅为 404,575.18 元，占收入比重为 1.54%，对公司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其他收入毛利率分析

其他零星收入占收入比例很少，均是按照按权责发生制配比相应成本，2015 年度收入仅为 16,286.12 元，占收入比重为 0.06%，对公司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2014 年，同行业挂牌企业毛利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随视传媒	36.14%	28.24%
哇棒传媒	26.95%	28.05%
同行业平均数据	31.55%	28.15%

注：挂牌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1、虽然三家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但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商业模式与所选挂牌公司并不完全相同。

2、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直客，即不经过中间商，公司直接为客户提供推广服务，因此定价权较大。

3、企业的推广平台为自有平台，如 PP 红包等，通过公司自有平台进行推广，控制力强，成本较低。

4、公司自建 ASO100 平台，为移动 APP 的开发者提供免费推广服务和 VIP 服务，以此吸引 APP 的开发者关注且使用七麦科技的产品和服务，实现精准投放、定向推广。

（3）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软件推广收入	25,731,797.09	13,322,071.70	45,713.84	73,265.91
方案服务收入	152,433.46	78,919.07	-	-
展示广告收入	404,575.18	-	-	-
其他	16,286.12	4,029.00	-	-
合计	26,305,091.85	13,405,019.77	45,713.84	73,265.9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优化及推广服务，是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推广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移动推广服务执行方。产品类别可以分为：手机软件推广产品、方案服务产品、展示广告产品以及其他产品。

从总量上看，四类产品的收入总量均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其中手机软件推广产品增长了 25,686,083.25 元，增长了 561.89 倍。方案服务收入、展示广告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增长了 573,294.76 元。主要原因是：

1、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较快，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累计达到 418,679.5 万 G，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加 103.0 万 G，当月为 52,179.7 万 G；移动互联网用户当月末到达 96,447.2 万户，比上年末净增 8,925.0 万户，当月净增 1,089.2 万户（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6 年 1 月发布的《2015 年 12 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伴随着行业的繁荣，APP 搜索优化服务得到快速发展。

2、稳定的用户流量是竞争的重要因素。七麦科技拥有 ASO100 数据分析平台和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一方面，依托于自有推广平台，为旗下超过 6000 万的移动终端用户量服务，能够带来稳定的用户流量。另一方面，ASO100 是目前国内最大的 App Store 数据分析平台，提供搜索并挖掘全球 160 个国家与地区 AppStore 的超过 180 万款 APP 的应用信息、榜单数据、热门搜索、更新下架 APP 等海量数据；并提供各大语言下超过 100 万个热门关键词搜索结果以及排名信息等数据。在服务客户的同时，打造七麦科技品牌，为企业带来稳定的用户流量。通过两大类产品，七麦科技拥有稳定的用户流量，收入得到快速增加。

（4）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26,305,091.85	100.00%	45,713.84	100.00%
国外	-	-	-	-
合计	26,305,091.85	100.00%	45,713.84	100.00%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无境外客户。

（5）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545,439.76	13.48%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877,548.81	10.94%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655,189.53	10.09%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938,208.95	7.37%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6,473.47	3.64%
合计	11,972,860.52	45.5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5,713.84	100.00%
合计	45,713.84	100.00%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公司支付给用户的成本、员工薪酬构成。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6%、160.27%。其中公司支付给用户的成本，主要是鼓励更多的用户下载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推广的 APP。员工薪酬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三类：个人用户的任务奖励支出，平台运行维护人员的薪酬，与平台运维直接相关的开支，其构成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户奖励	10,696,440.46	16,551.91
职工薪酬	2,272,646.02	56,714.00
运维开支	435,933.29	-
合计	13,405,019.77	73,265.91

(1) 用户奖励支出，用户完成安装激活时，会在数据库中记录一条激活数据（包含用户信息、广告信息、用户设备广告标示符 IDFA），公司根据含有 IDFA 的激活信息给用户发放对应任务的奖励，每个任务的奖励金额，由公司根据收取的下载单价、使用单价自主决定。用户奖励支出与收入的配比关系明确合理。

(2) 平台人员薪酬，是从事于广告投放平台的更新维护、ASO100 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和运营的员工的人工成本。由于公司运营与管理人员有较为清晰的划分，因此，平台人员薪酬可以与业务收入合理配比。

(3) 运维开支，是与平台相关的数据存储、网络加速等费用。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305,091.85	100.00	45,713.84	-
销售费用	5,459,187.20	100.00	-	-
管理费用	2,246,514.97	100.00	143,456.39	-
财务费用	81,544.66	100.00	-27.66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75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4		313.8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1		-0.06	

1、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572,985.21	118,364.61
审计评估费	421,698.11	-
证券顾问费	300,000.00	-
房租	286,280.04	-
律师费	100,000.00	-
差旅及交通费用	87,418.09	7,181.90
办公和通讯费用	74,599.45	2,966.00
折旧和摊销	39,174.46	3,069.88
其他	364,359.61	11,874.00
合计	2,246,514.97	143,456.3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审计评估费、证券顾问费、房租、律师费、差旅及交通费用等构成。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313.81%，变动幅度较大。管理费用中占比最大为人工费用，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审计评估费、证券顾问费、房租、律师费有较大幅度变动。其中，2015 年人工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454,620.6 元，增长了 3.84 倍。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量逐渐增加，造成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总额相应增长。

审计评估费、证券顾问费、律师费主要是公司为挂牌新三板所支付的中介费用。

2015 年房租较 2014 年增长了 286,280.04 元。2014 年公司的房租为零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属于创新工场的孵化企业，不需要支付房租即可使用其场地进行办公。2015 年，公司分别与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文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因此房租有所上涨。

2、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户红包	2,886,889.90	-
宣传费	1,878,870.67	-
人工费用	582,638.74	-
发布会费用	110,787.89	-
合计	5,459,187.2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用户红包、宣传费等构成。2015 年度、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5%、0.00%。

2014 年公司处于创业初期，主要精力集中于产品开发和团队建设，销售费用为零。2015 年公司加大对销售渠道的拓展力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其他平台推广自有 APP，包括移动互联网平台和产品发布会等，增加自有产品的曝光度，吸引新用户；另一方面通过用户红包吸引新老用户使用自有 APP 下载其页面上的产品。

报告期内，用户红包、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重最大，2015 年占比分别为 52.88%、34.42%。其中，用户红包主要是企业为了鼓励用户下载软件、邀请朋友注册而支付的费用。宣传费主要是公司在其他平台，主要是移动互联网平台，推广自有产品发生的费用。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87,994.21	290.00
利息收入	-6,449.55	-330.96
合计	81,544.66	-27.6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占比较少，2015 年度、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1%、-0.06%。其中利息收入主要是收到的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手续费主要是汇款手续费。2015 年公司手续费增加了 87,704.21 元，增长了 302.43 倍，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大量增长带来相关资金结算交易增加所致。

（七）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211.7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4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4	-
小计	227,560.93	-
所得税影响额	56,890.23	-
合计	170,670.70	-

（九）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01.08	-
银行存款	5,240,661.97	30,823.13
其他货币资金	151,802.69	-
合计	5,395,765.74	30,823.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支付宝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2,944.64	100.00	268,147.23	5.00	5,094,79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362,944.64	100.00	268,147.23	5.00	5,094,797.41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26.46	100.00	-	-	48,626.4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8,626.46	100.00	-	-	48,626.46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62,944.64	268,147.23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362,944.64	268,147.23	5.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 备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	806,498.39	15.04	40,324.92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54,006.70	10.33	27,700.34
上海彩亿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9,849.00	8.76	23,492.45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00,148.25	5.60	15,007.4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86,888.00	5.35	14,344.40
合计	2,417,390.34	45.08	120,869.52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 备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5,713.84	100.00	0.00
合计	45,713.84	100.00	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0,932.93	98.36	7,200.00	100.00
1 至 2 年	7,200.00	1.64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38,132.93	100.00	7,2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兑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1,815.55	50.6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90,654.00	20.69
陈爱琳-房租	74,680.02	17.05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7,184.91	6.20
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56
合计	434,334.48	99.1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628.04	100.00	-	-	299,628.04
合 计	299,628.04	100.00	-	-	299,628.04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201.10	100.00	-	-	293,201.10
合 计	293,201.10	100.00	-	-	293,201.1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9,628.04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99,628.04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0,000.00	289,201.10
押金	252,748.04	-
备用金	6,880.00	4,000.00
合 计	299,628.04	293,201.1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陈爱琳	房租押金	149,360.04	1 年以内	49.85	-
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房租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3.35	-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 司	往来款	40,000.00	1 年以内	13.35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3.35	-
北京达文海开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装修押金	22,888.00	1 年以内	7.64	-
合 计	-	292,248.04	-	97.54	-

5、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1、年初余额	10,576.00	-	10,576.00
2、本年增加金额	170,830.60	35,296.23	206,126.83
（1）购置	170,830.60	35,296.23	206,126.8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年末余额	181,406.60	35,296.23	216,702.83
二、累计折旧	-	-	-
1、年初余额	3,069.88	-	3,069.88
2、本年增加金额	16,098.39	2,042.24	18,140.63
（1）计提	16,098.39	2,042.24	18,140.63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年末余额	19,168.27	2,042.24	21,210.51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162,238.33	33,253.99	195,492.32
2、年初账面价值	7,506.12	-	7,506.12

6、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各类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210,400.00	210,400.00
（1）购置	-	-	-	210,400.00	210,400.00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	-	210,400.00	210,400.00
二、累计摊销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21,712.86	21,712.86
（1）计提	-	-	-	21,712.86	21,712.8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	-	21,712.86	21,712.8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	-	188,687.14	188,687.14
2、年初账面价值	-	-	-	-	-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194,700.00	13,907.14	-	180,792.86
合计	-	194,700.00	13,907.14	-	180,792.86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147.23	67,036.80	-	-
合计	268,147.23	67,036.80	-	-

(十)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用户款	1,477,386.59	16,551.91
应付广告费	2,085,129.00	-

合计	3,562,515.59	16,551.91
----	--------------	-----------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杰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85,129.00	58.53%
应付七麦用户款	1,477,386.59	41.47%
合计	3,562,515.59	100.00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往来款	1,155,667.75	-
合计	1,155,667.75	-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天津黄金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197,591.50	17.10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33,273.56	11.53
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89,747.17	7.77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965.66	5.79
广州赛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080.28	4.85
合计	543,658.17	47.04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09.50	3,285,429.97	3,279,584.22	10,955.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75.000	142,840.00	128,140.00	18,375.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84.50	3,428,269.97	3,407,724.22	29,330.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74,767.53	2,774,767.53	-
2、职工福利费	-	313,293.56	313,293.56	-
3、社会保险费	1,977.50	78,238.88	69,261.13	10,955.25
医疗保险费	1,750.00	69,238.40	61,293.40	9,695.00
工伤保险费	87.50	3,461.92	3,064.67	484.75
生育保险费	140.00	5,538.56	4,903.06	775.50
4、住房公积金	3,132.00	119,130.00	122,26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109.50	3,285,429.97	3,279,584.22	10,955.25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00.00	136,400.00	122,400.00	17,500.00
2、失业保险费	175.00	6,440.00	5,740.00	875.0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675.00	142,840.00	128,140.00	18,375.0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2,254.27	2,912.62

企业所得税	488,351.94	-
个人所得税	134,603.28	4,47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3.25	-
其他税费	13,852.47	-
合计	1,196,824.94	7,386.38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往来款	892,989.06	90,000.00
代扣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9,147.00	4,925.00
合 计	902,136.06	94,925.00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3.2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5,849.06	26.14%
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5,000.00	13.8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100,000.00	11.08%
杭州谷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	2.48%
合 计	783,249.06	86.81%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500,000.00	35,294.00
资本公积	26,670.04	494,706.00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87,188.61	-270,290.98
股东权益合计	5,013,858.65	259,709.02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星空无限持股七麦科技 54.03%的股权，系七麦科技的控股股东。

七麦科技董事长徐磊持有控股股东天津星空无限 41.66%的出资额，天津星空无限持有七麦科技 54.03%的股权，天津星空无限的合伙人徐磊和包炬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包炬强持有天津星空无限 19.98%的出资额，二人共同持有天津星空无限 61.64%的出资额，足以对天津星空无限形成控制，徐磊、包炬强通过控制天津星空无限而间接控制七麦科技，系七麦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Buding Holding Inc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WeiChe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3、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倪正东	自然人股东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徐磊	董事长
包炬强	董事
徐欢	董事、总经理

倪正东	董事
汪华	董事
王东	监事会主席
李鹏翥	职工监事
李璞玉	监事
迟景朝	监事
王钊	监事
卫婧	职工监事
李丽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成都卡尔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成都卡尔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璞玉参股的公司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控制的公司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迟景朝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的非法人企业股东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母亲参股的公司
上海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父亲参股的公司
安徽电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父亲参股的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1）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无

（2） 其他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雄鹰控股的公司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雄鹰参股的公司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雄鹰参股的公司
合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雄鹰参股的公司
北京华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雄鹰参股的公司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雄鹰参股的公司
北京麦拓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雄鹰参股的公司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杭州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爱聊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上海儒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微声视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同趣同趣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海蓝创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展程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乐啊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成都移花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永恒酷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蝓蝓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爱否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宅乐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众智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红树岛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邻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参股的合伙企业
北京时代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世纪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艾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那刻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杭州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海尔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姚记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清科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天鹰创合（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合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北京华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北京麦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3) 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配偶参股的公司

(4) 其他董事、监事能施加重大影响及兼职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参股的公司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参股的公司
Fortune Great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Star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Fresco Mobile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Wandou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Umeng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Leiyoo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Long Beach Technologies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Zhihu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Zhihu Technology(HK)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Yippee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Yippe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Mangrove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Fanfan Culture International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SmileTech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ImbaTV Media Company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Star48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Lt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Tog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Vilo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Yeecall Mobile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一字通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卓易畅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长滩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鸿鹄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磊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仙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仙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乐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乐豚（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曼戈如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红树岛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星云璀璨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海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微笑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久尚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多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若可麦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一块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赛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迈可伦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巧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灵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凡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动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jiadao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蓝胖子机器人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创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安徽七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雄孩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那刻科技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市陌问科技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麦轮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奕天世代商贸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畅联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璞玉参股的公司
创新工场（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璞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及个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志榕	2014 年 7 月之前的自然人股东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之前的法人股东
谢力扬	2014 年 7 月之前的自然人股东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根据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2、关联方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推广	2,655,189.53	-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推广	133,034.3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9,446.46	71,307.5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289,201.10	-
合计	40,000.00	-	289,201.1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欠七麦科技 40,000 元，均为七麦科技为步鼎方舟支付的房屋押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步鼎方舟已经将款项归还。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965.66	-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56,080.28	-
合计	123,045.94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
合计	-	90,000.00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星空无限

星空无限与公司仅存在资本投入关系,2015 年从公司借款 33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还清,且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015 年度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性质
其他应收款	-	3,300.00	3,300.00	-	借款-拆出

② 徐磊与公司仅存在资本投入关系,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③ 包炬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性质
其他应收款	-	43,500.00	43,500.00	-	备用金

除上表所述信息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包炬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性质
步鼎方舟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	40,000.00	-	房租押金

徐欢	其他应收款	-	30,000.00	30,000.00	-	备用金
李丽芳	其他应收款	-	2,000.00	2,000.00	-	备用金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性质
步鼎方舟	其他应付款	90,000.00	1,318,134.07	1,228,134.07	-	借款-拆入
步鼎方舟	其他应收款	289,201.10	2,349,605.00	2,598,806.10	40,000.00	借款-拆出
李鹏翥	其他应收款	-	80,000.00	80,000.00	-	备用金
王东	其他应收款	-	29,900.00	29,900.00	-	备用金
徐欢	其他应收款	-	19,000.00	19,000.00	-	备用金
李丽芳	其他应收款	-	6,610.00	6,610.00	-	备用金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性质
步鼎方舟	其他应付款	-	40,000.00	130,000.00	90,000.00	借款-拆入
步鼎方舟	其他应收款	-	289,201.10	-	289,201.10	借款-拆出

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备用金，与步鼎方舟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拆借款以及代垫的房租押金。

2016 年 4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向步鼎方舟分三笔共借出短期拆借款 2,309,605.00 元，未约定利息，步鼎方舟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还清。

2015 年 10 月，公司为步鼎方舟代垫房租押金 4 万元，步鼎方舟于 2016 年 4 月还清。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步鼎方舟借出短期周转资金 289,201.10 元，未约定利息，步鼎方舟已于 2015 年 8 月全部还清。

上述短期流动资金拆借及代垫房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2015 年 12 月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且后续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77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20.76	803.38	29.42
负债总计	168.10	168.10	-
净资产	452.66	635.28	40.34

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情况下，根据公司的营业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8日由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出资组建成立，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1202220003066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星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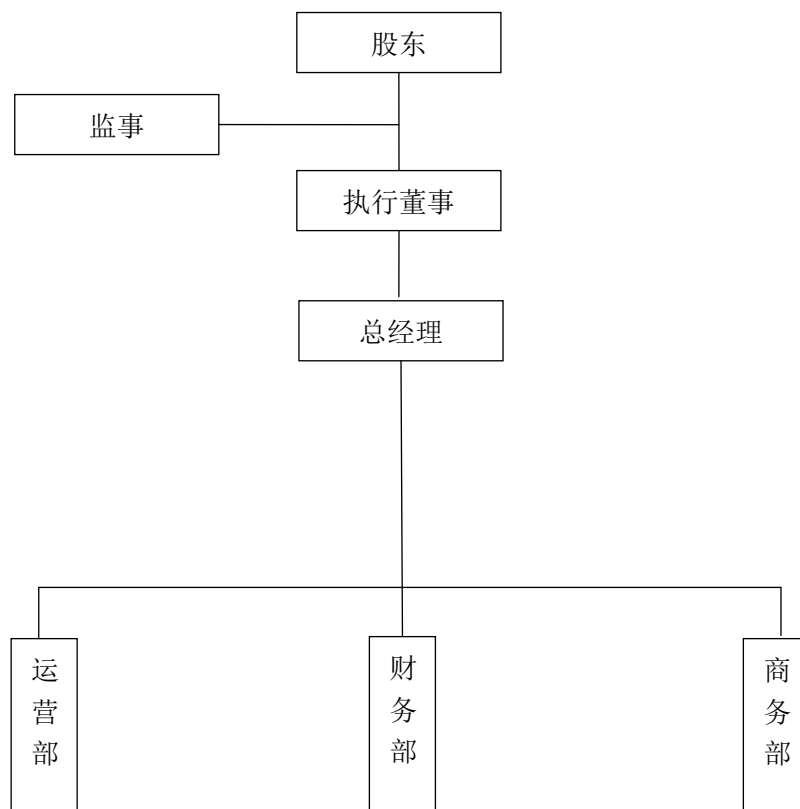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04180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8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814室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97,851.29
总负债	5,434,109.16
股东权益	363,742.1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514,232.70
营业成本	5,996,732.85
营业利润	2,128,462.39
利润总额	2,351,674.18
净利润	1,763,742.13

2、组织结构



(1) 运营部

负责对客户广告订单进行排期，按需求执行上线；负责广告上线期间的投放数据的实时监控及统计；负责统计广告投放详细数据，投放结束后提供投放报告给商务人员。

(2) 财务部

负责日常财务的财务核算、费用报销；负责资金的管理；负责开具发票，申报各项税费；负责与母公司往来的核对并定期上报母公司财务报表。

(3) 商务部

负责与客户沟通，并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广告订单的投放；负责签订合同、编制销售单据；负责管理和分析广告投放数据；负责整理和分析客户的需求；负责对接广告代理商、独立广告主、各大移动广告平台。

3、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天津星辰为七麦科技在天津的销售窗口，不从事产品研发和服务，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技术和关键资源主要来自于七麦科技。天津星辰并不持有任何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和生产设备。

天津星辰现办公地点在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814 室，天津星辰与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签署《无偿使用房屋租赁协议》，天津星辰无偿使用该地点办公，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4、业务经营情况

天津星辰的主营业务手机软件推广服务，通过参与招议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天津星辰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手机软件推广收入	11,299,512.41	98.14%
方案服务收入	91,113.65	0.79%
展示广告收入	120,584.58	1.05%
其他	3,022.06	0.03%
合计	11,514,232.70	100.00%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655,189.53	43.96%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14,176.32	16.79%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875,660.58	14.50%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847.54	12.60%
上海彩亿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34,704.04	12.16%
合计	6,040,578.01	100.00%

十一、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有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技术更新快带来的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与移动互联网技术息息相关，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导致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业务模式及推广平台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如不能长期保持持久的研发投入、技术更新和业务人员水平的提高，则可能面临业务模式、推广平台落后的危险，从而影响业绩。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素质人才等方式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以保持推广平台的持续领先地位，但是仍然不能保证企业能够紧跟行业变化。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深度发展，移动广告这一细分领域也进入了高速增长期，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纷纷启动移动端布局，加之新兴的移动 APP 推广平台公司的崛起，从事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优化及推广业务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加。

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一方面公司建立了 ASO100 大数据平台，实时跟踪分析最新热门关键词、关键词流量热度指数、应用搜索和排名变化趋势，为应用开发者和运营者提供移动 APP 等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的综合服务。另一方面，灿若星辰广告投放平台构建高度有效的反作弊技术机制，杜绝用户恶意刷机或模拟修改手机标志来反复下载试玩 App，确保渠道质量做到行业最高品质，保障广告主的推广效果。但是由于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冲击，进而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

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定，但是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人员流动性比较大，而且行业尚未形成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也没有完整的培训体系，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匮乏。优秀人才对移动 APP 等互联网产品的推广服务质量和效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虽然公司采取建立企业文化、加强团队建设、增加员工福利等多项措施，但是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资金流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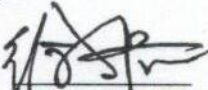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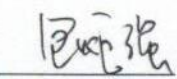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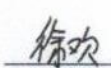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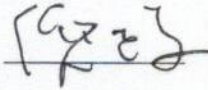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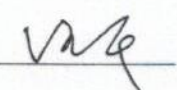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是提供移动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服务，属于新兴产业。2016 年之前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进入移动互联网产品优化及推广市场的快速发展期，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增加。同时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也将需要更多的经营和发展资金支持。特别是投标大型移动媒体项目的能力受到制约，而且资金实力影响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能力。虽然 2016 年公司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如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迟景朝、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但是短期内公司仍然存在资金流动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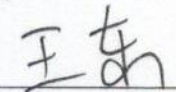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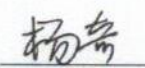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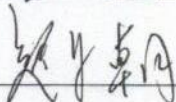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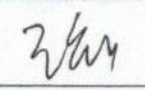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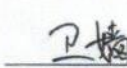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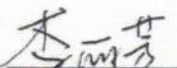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徐磊		包炬强		徐欢	
倪正东		汪华			

全体监事：

王东		杨奇		李璞玉	
迟景朝		王钊		卫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欢		李丽芳	
----	---	-----	---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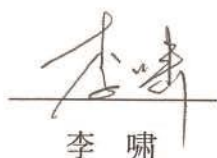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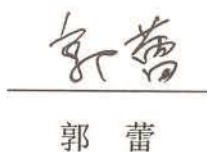


徐 政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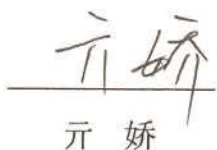
李 啸



郭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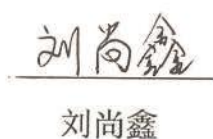
王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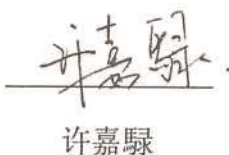
严 娇



张 浩



刘尚鑫



许嘉騄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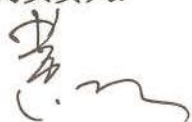
祝献忠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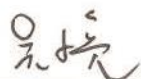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7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57011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瑞华审字[2016]01570110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燕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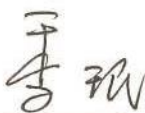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22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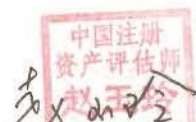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评估师：


吕艳冬
11001517


赵玉玲
1104004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